



Wanhua Co.
皇华

2017 年 第 11 期

财税月刊

FINANCE & TAX

客服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 PMI体现中国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 以前年度税前扣除而未扣的支出5年内可追补

■ 上海自由贸易区税收政策总结

会员专刊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财税动态】	2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修改增值税条例	2
王军在上海市税务部门调研	2
PMI 体现中国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4
中国税务构建全球协定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5
【政策法规】	8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8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8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12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5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23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公告	1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7〕80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12
【热点咨询】	1
以前年度税前扣除而未扣的支出 5 年内可追补	1
农产品进行再种植或养殖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1
股权捐赠如何确定	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范围和税收政策	1
企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存款保险保费可扣除	2
纳税人什么情况下可以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与内容	3
【专家视点】	4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4
上海自由贸易区税收政策总结	5
企业境外投资发生损失该怎么办	7
主要服务范围：	9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9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0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财税动态】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修改增值税条例

新华社北京 12 月 1 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12 年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是近年来我国实施的减税规模最大的改革措施，也是本届政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营改增对于推动构建统一简洁税制和消除重复征税、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拉长产业链条扩大税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动能成长和产业升级，带动增加就业，起到了一举多得的重要作用，既为当前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今后持续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来实行营业税的服务业领域已统一征收增值税，实质上全面取消了实施 60 多年的营业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际已停止执行。为依法巩固和扩大营改增大幅减税成果，国务院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相应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是：调整完善增值税征税范围，将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规定为增值税纳税人，并明确相应税率；根据 13% 这一档增值税率已取消的情况，将销售或进口粮食、图书、饲料等货物的税率由 13% 降至 11%。同时，目前对部分行业实施的过渡性政策保持不变。

考虑到下一步深化改革的实际需要，《决定》明确，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经国务院同意由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作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决定》作相应修改和调整，重新公布。

王军在上海市税务部门调研

11 月 20 日至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在上海市税务部门调研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王军强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全国税务系统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抓实干做好各项税收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在上海调研期间，王军主持召开上海市税务部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座谈会。上海市、浦东新区、保税区国税局、地税局和浦东新区第一税务所负责人先后介绍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关情况。王军说，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是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划时代的重大理论创新，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为我们描绘出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光辉前景。全国税务系统一定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懂、弄通、做实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王军指出，党的十九大强调，党的基层组织是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的基础。税务系统基层是全部税收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全国基层税务机关及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抓实干促进税收改革发展。一是要全面准确学，树牢“四个意识”。要重点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要创新形式学，确保悟透做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内涵丰富，博大精深，各地基层税务机关要积极创新学习形式，增强学习效果，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带头讲、带头干。三是要立足实际学，服务发展大局。要立足本地区实际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觉把税收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推进和落实。四是要结合岗位学，干好本职工作。税收执法、办税服务等不同税务岗位人员要结合各自职责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努力提高税收执法、纳税服务等各项税收工作的质效和水平。

王军强调，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赋

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等战略部署，这为税务部门创新税收管理和服 务制度提出了全新要求。上海是全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创新发展的先行者。上海市税务部门在推行营改增试点、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自贸区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方面都做出了积极贡献。上海市税务部门要继续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努力打造税收改革创新的“高地”，探索创造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

20 日下午，王军来到浦东新区国税局、地税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调研了解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自贸区建设、加强党建工作等情况，并与正在办理业务的纳税人进行交流，征求对税收工作的意见建议。有纳税人表示，实名办税后，既能够大幅减少需要企业报送的资料，又能节省办税时间。随着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不断加大，纳税人在网上做好信息录入后，新办企业税务登记在办税服务厅很快即可办理完毕。王军表示，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办税实名制力度，加快网上办税服务厅建设，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让广大纳税人有更多获得感。王军看望和慰问了税收工作一线的干部职工，对大家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他强调，办税服务厅干部要把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部署要求体现在与纳税人打交道的全过程当中，以优良的作风、精心的服务赢得纳税人的理解、支持，维护好税务部门形象。办税服务厅干部最清楚纳税人的痛点、堵点、难点，要多提改进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确保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税务系统为民服务工作中，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纳税人和人民群众“更有感”。

税务总局办公厅、党建办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PMI 体现中国经济运行持续向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发布，11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 51.8%，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

从走势看，该指数自去年 10 月份以来连续 14 个月保持在 51%以上较高水平，11 月份为今年以来的次高点。主要分项指数新订单、生产、采购量指数普遍上升，均在去年同期水平之上。综合来看，供需双侧联动上升，市场价格涨势有所减缓，企业生产经营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运行稳中向好态势继续深入发展。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张立群认为，“11 月份 PMI 指数小幅回升，表明经济平稳增长特点进一步明显。生产指数由降转升，预示工业增长平稳；订单类指数回升，预示国内外市场需求平稳，出口增速可能略有回升。综合研判，未来经济平稳增长趋势较为明显。”

11 月，制造业新订单指数较上月上升 0.7 个百分点，达 53.6%。生产指数较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达 54.3%，高于去年同期 0.4 个百分点。总的来看，当前市场环境持续改善，企业开工率提高，这种整体向好发展态势后期仍将延续。四季度经济企稳态势进一步巩固，向好发展态势更为明显。

11 月，中国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4.8%，环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在各单项指数中，新订单、新出口订单、在手订单、存货、投入品价格、销售价格、供应商配送时间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环比有所上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蔡进认为，11 月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回升至 54.8%，显示市场经营活动回稳，非制造业继续保持稳健较快增长。新订单指数和销售价格指数齐升，意味着市场需求基础得到巩固，经济稳中有进发展趋势得到加强。特别是销售价格指数创出年内新高，终端销售价格的回升有利于拓展企业利润空间，激发企业经营的积极性。（记者 杜海涛）

中国税务构建全球协定 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在“一带一路”倡议落地的三年多里，中国税务部门立足当前，与各缔约国共同签署税收协定，形成全球协定网络，努力消除境外投资重复征税问题；注重统筹性和长远性思维，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提供可靠预期，妥善解决“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涉税争议，让“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为加快国际税收合作、促进共享共赢注入了税收力量。

覆盖 106 个国家和地区形成全球协定网络

据商务部统计，2016 年中国企业直接投资“一带一路”相关国家 53 个，投资金额达 145.3 亿美元。尽管对外直接投资势头良好，但仍有企业在境外的生产经营中遭遇各种阻力，比如在东道国易受到税收歧视或不公平待遇，该享受的税收优惠没有享受到，发生涉税争议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等。

如何让企业顺利“走出去”，稳健“走下去”，成了摆在中国“走出去”企业和中国税务部门面前的共同课题。作为国家间税收合作的法律基础，税收协定在协调处理跨境税收问题、为企业避免双重征税、保障中国“走出去”企业和来华投资企业双向利益、解决涉税争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我国与 106 个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税收协定、安排和协议，其中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有 54 个，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的协定网络，覆盖了中国主要对外投资目的地。

化解重复征税让企业走出国门轻装上阵

为化解重复征税，落实税收协定公平待遇，确保“走出去”企业能享受到税收优惠，税务总局近期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用足用好国际税收协定，助力“走出去”企业轻装上阵。

“这真是一张价值百万的身份证明啊！”拿到经过我国公证机关和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馆“双认证”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后，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相关负责人慨叹地说。公司在哈萨克斯坦承建热电厂项目，该国国内税法规定，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还须对税后净利润缴纳 15% 的净利润税。“如果按照这个规定，我们得在哈萨克斯坦多缴相当于 200 多万元人民币的税款。”企业的心头大石就是税务部门的心头大事。获知情况后，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国税局立即帮助企业开具身份证明，并提交办理“双认证”。据此，该公司在境外缴纳的净利润所得税税率从 15% 降至 5%，减免了 209 万元税款。

广东东莞华坚集团是国内较早赴埃塞俄比亚投资设厂的鞋业集团。当得知埃塞税务部门拟按 10% 税率对其在埃塞企业汇回国内集团公司的股息征所得税时，东莞市国税局立即协助华坚集团向埃塞财政部门递交申诉信。“根据中埃税收协定，应按 5% 的税率征收股息所得税。”经多番沟通，最终埃塞财政部回函承认中埃协定的有效性，为华坚集团减免税款 30 万美元。这一成功案例不仅为华坚集团降低了税收成本，而且为中国企业在埃塞申请税收优惠提供了借鉴。受此鼓舞，华坚集团于 2015 年 4 月在埃塞奠基建设华坚国际轻工业园，总投资 20 亿美元，预计于 2020 年建设完成，将帮助当地解决就业 3 万人以上。

不仅中国“走出去”企业享受到税收协定减税降负的红利，国外“引起来”的企业也同样受益。罗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由中国和卢森堡两国企业合资成立，我国与卢森堡签定了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规定符合条件的外方投资企业，股息税率按百分之五征税。据统计，罗洛（温州）明胶有限公司每年因股利分配，外方约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所得税税额 150 万元。

落实协定为境外投资提供可靠预期

稳定、明确的税收政策和透明、公平的税收环境，是跨境纳税人普遍关心的税收问题。而税收协定的签署，可为缔约双方跨境纳税人提供可靠的税收预期。

在福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一批生产线上的技术人员正在筹备前往马来西亚，投入企业在当地的项目建设。作为国内平板玻璃产业的龙头企业，该公司乘着“一带一路”的东风，增资 11.7 亿元在马来西亚建设两条玻璃生产线，预计年平均利润可达 1.5 亿元。

公司总经理曹雨昌介绍，公司在海外投资前，已对当地原材料成本、市场前景、国际营销和物流等方面做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但在当地税收政策方面仍存在不少盲区，项目落地过程中还是遇到不少问题。曹雨昌的话道出了大多数“走出去”企业的心声。

“公司在海外投资时遇到了很多变数。比如，在当地要交一个汇出利息的预提所得税，让我们觉得很奇怪，怎么和之前了解到的政策不一样呢？当时第一时间就想到了联系国内的税务局。”曹雨昌谈道，经中国税务部门 and 对方共同努力，在双边税收协定上又签订了补充条款，根据这个条款，为该公司累计减免税款 3400 万元。“这个事情我们国家的税务局做得漂亮，一方面把我们融资成本降低了，另一方面也给我们对外投资坚定了信心。”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怡建说：“通过用好税收协定，为企业明确征税税率、东道国对利润的征税门槛、母国抵免规定、跨境涉税争议解决方法，无疑大大提高了税收确定性，纳税人只需执行税收协定规定的内容，不必再担心东道国的税收政策什么时候变、怎么变。心里有数，前路光明，企业才有信心走下去。”

解决涉税争议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随着我国对外投资的增长，投资活动范围不断扩大，各类涉税分歧和争议也不断增加，税务总局充分利用税收协定项下的双边协商机制，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涉税争议，为“走出去”纳税人和“一带一路”重大项目有效降低税收成本。2013 年至今，共开展双边协商 181 例，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132 亿元。

“希望越来越多的‘走出去’企业能够提高利用税收协定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把更多的情况及时反映给我们。对于企业在当地遇到的涉税争议问题，积极运用税收协定项下的相互协商机制，与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进行协商。”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副司长蒙玉英说。

双边税收协定对企业积极作用具有双向性，不仅保障了中国“走出去”企业在境外的合法权益，也保障了“引进来”的境外投资者在中国的税收权益。仅 2016 年，中国税务部门通过税收协定为来华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减免税收 280 亿元，并通过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质的纳税服务，提高了外国企业来华投资的积极性。

为配合“一带一路”倡议在更大范围推进，中国税务部门将继续用好税收协定，为跨境纳税人提供保障和支持。蒙玉英表示，“我们将根据形势变化和企业遇到的新情况继续谈签、修订税收协定，认真执行税收协定。在境外，推动国外税务主管当局为中国企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在国内，落实好税收协定规定，维护‘引进来’企业的正当权益。”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 年第 3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规定，现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领）馆馆员个人购买货物和服务，除车辆和房租外，每人每年申报退税销售金额（含税价格）超过 18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不适用增值税退税政策。

二、使（领）馆及其馆员购买电力、燃气、汽油、柴油，发票上未注明税额的，增值税应退税额按不含税销售额和相关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应退税额 = 发票金额（含增值税）÷（1 + 增值税适用税率）× 增值税适用税率

三、本公告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具体以退税申报受理的时间为准。《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公告 2016 年第 58 号发布）第二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外交部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7〕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商务主管部门、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商务局、科技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要求，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的提升，增强我国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

1.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负责本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应报科技部、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2.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3.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持相关认定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宜。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主管税务机关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过程中,发现企业不具备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4.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做好跟踪管理,对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的企业,如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应及时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

5.省级财政、税务、商务、科技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的各项规定,在认定工作中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做好沟通与协作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反映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6.省级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并据此开展认定工作。现有 31 个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已认定的 2017 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继续有效。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依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制定的管理办法实施。

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一）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 / 生产 / 供应链 / 客户关系 / 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 / 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二）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三）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 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

	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为进一步做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工作，切实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

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一）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二）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三）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

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直接投入费用

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一）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三、折旧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四、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一）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二）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五、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六、其他相关费用

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

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七、其他事项

（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二）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四）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

国务院

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691 号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11 月 19 日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简称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二、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7%。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6%。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

四、将第八条第一款中的“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应税劳务(以下简称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第九条中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将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修改为“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去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将第二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删去第二款第三项。

八、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将第一款第三项中的“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修改为“销售货物或者劳务”。

九、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之前增加“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外,还对个别条文作了文字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公布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下简称劳务) ,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 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 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 税率为 17%。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 税率为 11% :

- 1.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
- 2.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
- 3.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 4.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
-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 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 税率为 6%。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 税率为零 ; 但是,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 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项目, 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项目的销售额 ;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 从高适用税率。

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应税销售行为），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第八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进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四）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准予抵扣的项目和扣除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九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十条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实行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办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销售额×征收率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不作为小规模纳税人，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和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

应纳税额=组成计税价格×税率

第十五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二）避孕药品和用具；

- (三) 古旧图书；
- (四)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 (五)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六)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七) 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除前款规定外，增值税的免税、减税项目由国务院规定。任何地区、部门均不得规定免税、减税项目。

第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免税、减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一)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二)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第二十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境自用物品的增值税，连同关税一并计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二)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一)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 固定业户到外县(市)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外出经营事项，并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报告的，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四) 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二十三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凭出口

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期内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退（免）税；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退（免）税规定的，应当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纳税人应当依法补缴已退的税款。

第二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本公告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附件 1，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附件 2，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二、企业以总分包方式在境外承包工程，除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部分外，发生分包（再

分包，下同）的，其分包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总承包企业可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并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复印件提供给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据此申报抵免。总承包企业按分配后的余额申报抵免。同一项目分配方法应当一致，且在项目存续期内不得改变。

三、企业以联合体方式中标境外工程，该联合体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由主导方企业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进行分配，开具《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并将《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供给联合体各方企业，联合体各方企业据此申报抵免。

联合体主导方可按合同收入占比孰高原则或事先约定进行确定。

四、总承包企业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填制《分割单（总分包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总承包企业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
2. 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签订的分包合同，如建设项目再分包的，还需留存备查分包企业与再分包企业签订的再分包合同；
3. 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4. 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五、联合体作为境外纳税主体，应就其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由主导方企业填制《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后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联合体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
2. 各方企业组建联合体合同或协议；
3. 联合体境外所得相关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
4. 境外所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按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的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六、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应按项目分别建立分割单台账，准确记录境外所得缴

纳税额分配情况。

七、分包企业或联合体各方企业申报抵免时，应将《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分割单（联合体方式）》复印件提交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有关境外所得抵免有异议的，可以向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复核建议，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复核建议后 30 日内函复复核结果。

八、总承包企业、分包企业及联合体各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多抵免税款情况的，应及时将信息告知相关各方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

九、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尚未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处理的，可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

2.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1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

备案年度： 年

税款所属年度： 年

总承包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总承包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当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综合税额）		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综合税额）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完税凭证号码 ☐ 单一所得税凭证 ☐ 综合性税收凭证		总承包企业当年度可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综合税额）		总承包企业当年度分割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综合税额）		总承包企业累计分割的企业所得税税额（综合税额）		分配说明			
分包企业分配、再分配基本情况							再分包企业分配基本情况				
分包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分配比例	分配税额	本企业抵免税额	分配给再分包企业税额	再分包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分配比例	分配税额
(分包企业1)							(再分包企业1.1)				
							(再分包企业1.2)				
											
							小计				
(分包企业2)							(再分包企业2.1)				
							(再分包企业2.2)				
											
							小计				
.....											
合计			——				——	——	——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纳税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总承包企业填制并提交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备案资料后需在本表加盖受理专用章。
2. 除特别说明外，本表相关金额应折合成人民币，单位为元，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中“总承包企业名称”“分包企业名称”“再分包企业名称”，必须填写单位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4. 本表中“项目名称”，填写总承包方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上的项目名称。
5. “总承包企业境外所得当年度缴纳所得税额（综合税额）”应等于“总承包企业当年度可抵免所得税额（综合税额）”与“总承包企业当年度分割的所得税额（综合税额）”之和；“总承包企业当年度可抵免所得税额（综合税额）”是指总承包企业自行施工的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
6. “分配说明”填写将分包部分来源于境外所得已由总承包企业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至分包企业予以抵免的情况。
7. 分包企业及再分包企业“分配比例”“分配税额”“本企业抵免税额”“分配给再分包企业税额”均填写税款所属年度数据。
8. 分包企业“分配税额”应等于“本企业抵免税额”与“分配给再分包企业税额”之和，且分包企业“分配税额”合计数应等于“总承包企业当年度分割的所得税额（综合税额）”。
9. 同一分包企业对应的再分包企业“分配税额”之和应等于分包企业“分配给再分包企业税额”。
10.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付总承包企业作为提交备案的证明留存。同时，总承包企业应将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提供给分包（再分包）企业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附件2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联合体方式）

备案年度： ____年

税款所属年度： ____年

主导方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主导方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所在国（地区）	合同金额	项目起止时间	联合体企业境外所得当年 度缴纳所得税税额 （综合税额）	联合体企业境外所得累 计缴纳所得税税额 （综合税额）	
								外币	折合人民币	
完税凭证号码 ☐ 单一所得税凭证 ☐ 综合性税收凭证		联合体企业当年度分割的所得税税额 （综合税额）			联合体企业累计分割的所得税税额 （综合税额）			分配说明		
联合体各方企业分配基本情况										
序号	联合体各方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税务机关		分配比例		分配税额			
.....										
合计								—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由主导方企业填制并提交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接收备案资料后需在本表加盖受理专用章。
2. 除特别说明外，本表相关金额应折合成人民币，单位为元，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中“主导方企业名称”“联合体各方企业名称”必须填写单位名称全称，不得填写简称。
4. 本表中“项目名称”，填写联合体与境外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上的项目名称。
5. “分配说明”填写将该联合体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由主导方企业按实际取得的收入、工作量等因素确定的合理比例，分配至联合体各方企业予以抵免的情况。
6. 联合体各方企业“分配比例”“分配税额”均填写税款所属年度数据。
7.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付主导方企业作为提交备案的证明留存。同时，主导方企业应将复印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提供给各方企业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予以发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运用管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发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包括：

- （一）税务师事务所；
- （二）依法取得执业许可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
- （三）经商事登记且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代理记账机构、税务代理公司、财税类咨询公司等其他机构。

第三条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涉税专业服务信息，负责向社会信用平台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工商、海关等其他部门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向税务机关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务稽查、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税务师管理等部门，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委托人推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

第四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内容：

- （一）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状况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

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公告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公告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公告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第五条 省税务机关通过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发布公告，于每月 10 日前对公告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推送内容：

（一）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状况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信用积分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推送内容：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商事登记日期等基本信息；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失信名录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失信名录推送内容：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所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失信行为、认定日期等基本信息；

（五）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推送内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电话、风险评估情况等基本信息。

第七条 税务机关运用以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为基础、以网上办税服务系统为支撑的信息化平台，进行信息推送。

第八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

（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进行分类处理。属于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税务机关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推送，提请予以相应处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第十条 省税务机关按照本省社会信用平台管理要求，定期将涉税服务失信名录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省税务机关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财政、司法等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属行业协会，以及工商、海关等需要涉税专业服务信息的政府部门推送，实行联合激励。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纳税人的委托代理情况、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内部风险控制、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等部门推送，对风险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进行风险预警、启动调查评估。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委托方纳税人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国家退税款、虚开发票等违法信息向税务稽查部门推送。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信用等级高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信用记录好的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息向征收管理、税政管理、税法宣传等部门推送，对其提供便利化纳税服务，简化涉税业务办理流程，引导其参与税务机关税法宣传和政策辅导。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和遵守行业协会自律情况等信息以及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向其委托人定期推送，为其委托人提供参考信息。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将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的信用状况、涉税专业服务风险信息、违规行为等信息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推送，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风险提示或预警，引导其规范、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税〔2017〕80 号

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你们加强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要积极探索创新，研究重大政策问题，及时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

2017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南省、山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试点省份）的水资源税征收管理。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第六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取用水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应当考虑合理损耗因素。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七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实际发电量} \times \text{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

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称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九条 除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外，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水资源状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节约保护要求，在本办法所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规定的最低平均税额基础上，分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试点省份的中央直属和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税额为每千瓦时 0.005 元。跨省（区、市）界河水电站水力发电取用水水资源税税额，与涉及的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一方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过量开采。对取用地下水从高确定税额，同一类型取用水，地下税额要高于地表水，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税额要大幅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的地下税额要高于非超采地区，严重超采地区的地下税额要大幅高于非超采地区。在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具体适用税额，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按照非超采地区税额的 2—5 倍确定。

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其税额要高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原则上要高于当地同类用途的城镇公共供水价格。

除特种行业和农业生产取用水外，对其他取用地下水的纳税人，原则上应当统一税额。试点省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步实施到位。

第十一条 对特种行业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第十二条 对超计划（定额）取用水，从高确定税额。

纳税人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划（定额）取用水量，在原税额基础上加征 1—3 倍，具体办法由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三条 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第十四条 对回收利用的疏干排水和地源热泵取用水，从低确定税额。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七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八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在试点省份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二十条 跨省（区、市）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二十一条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的水资源税在相关省份之间的分配比例，比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 号）明确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分配办法确定。

试点省份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比例分配的水力发电量和税额,分别向跨省(区、市)水电站征收水资源税。

跨省(区、市)水力发电取用水涉及非试点省份水资源费征收和分配的,比照试点省份水资源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水量的,按照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或者省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方法核定取用水量。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试点省份开征水资源税后,应当将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六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可按税费平移原则对城镇公共供水征收水资源税,不增加居民生活用水和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

第二十七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试点省份。

第二十八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九条 试点省份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涉及的有关政策,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水利部等部门研究确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试点省份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省（区、市）	地表水最低平均税额	地下水最低平均税额
北京	1.6	4
天津	0.8	4
山西	0.5	2
内蒙古	0.5	2
山东	0.4	1.5
河南	0.4	1.5
四川	0.1	0.2
陕西	0.3	0.7
宁夏	0.3	0.7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 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遵循现有制度框架。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发行、交易与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2.立足市场需求。充分认识创新创业企业资本形成特点,有效适应创新创业企业、创业投资企业融资需求,借鉴成熟市场经验,在试点推进中有的放矢、有所侧重。

3.加强政策引导。在现行公司债券规制框架下,完善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供给,有效对接和引导地方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营造优化创新创业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环境。

4.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加强政府、企业和市场协作,整合各方优势,充分发挥证券公司中介机构职能,有效结合高新科技园区创新创业资源聚集优势,有序推动试点开展,积累经验后稳步推广。

(三) 试点目标

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试点,推动资本市场精准服务创新创业,优化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的资本形成机制,有效增加创新创业金融供给,完善金融供给结构,探索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地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试点范围

(一) 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所称创新创业公司债,是指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发行的公司债券。

创新创业公司,是指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者具有创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的中小型公司。创新创业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就本公司创新创业特征作专项披露;债券承销机构应当依据以下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慎筛查,就发行人是否具有创新创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 1.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发展规划;
- 2.《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国发〔2015〕28号)及相关政策文件;
- 3.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文件;
- 4.国家及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 5.其他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

创业投资公司,是指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向创新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的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募集的资金应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

(二) 重点支持对象

试点初期,重点支持以下公司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

1.注册或主要经营地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创业资源集聚区域内的公司;

2.已纳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创新层的挂牌公司。

中国证监会将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效,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扩大试点范围。

三、制度安排

（一）实行专项审核

创新创业公司债受理及审核设立专项机制，实行“专人对接、专项审核”，适用“即报即审”政策，提高上市审核、挂牌转让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二）支持设置转股条款

非公开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可以附可转换成股份的条款。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的附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转换成挂牌公司股份时，减免股份登记费用及转换手续费。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制定相关配套规则。

（三）鼓励业务创新

支持和鼓励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行业责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同时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理论研究和业务创新。包括但不限于：

1.探索创新创业公司债增信机制创新。拓宽抵押、质押品范围，研究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权，或者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为创新创业公司债提供增信等措施。

2.探索市场化手段有效防范和分散创新创业公司债信用风险。研究设置多样化的偿债保障条款，保持发行人偿债能力，包括控制权变更限制条款、核心资产划转限制条款、交叉违约条款、新增债务限制条款、支出限制条款等。

（四）完善激励机制

证券公司承销创新创业公司债的情况，作为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社会责任评价的重要内容。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建立创新创业公司债专项信息统计和评估机制，对证券经营机构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中介服务的工作成效进行考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中国证监会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加强监管，促进各方形成合力，营造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二）推进配套机制建设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创新创业公司债进行统一标识，适时与证券指数编制机构合作发布创新创业公司债指数。加强创新创业公司债业务推广和政策培训，提升市场影响力。积极引导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等具备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机构投资者依法依规投资创新创业公司债。加强配套产品和机制创新，研究发展信用违约互换等风险管理工具。

（三）加强政策对接和引导

主动对接辖区地方人民政府和高新科技园区，充分研究各地区、各园区现有科技金融支持政策，做好与创新创业公司债政策的对接，推动创新创业公司债纳入地方政府科技金融支持政策体系。

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 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

财会[2017]25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了适应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需要，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我部制定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现予印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行政事业单位提前执行。

执行本制度的单位，不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医院会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地质勘查单位会计制度》《测绘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国有林场与苗圃会计制度（暂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等制度。

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财 政 部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政府会计制度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说明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第四部分 报表格式

第五部分 报表编制说明

附录：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第一部分 总说明

一、为了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特别说明的除外）。

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单位，不执行本制度。

本制度尚未规范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的特殊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三、单位应当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规定的原则和本制度的要求，对其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四、单位对基本建设投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统一进行会计核算，不再单独建账，但是应当按项目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料完整。

五、单位会计核算应当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适度分离并相互衔接，全面、清晰反映单位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

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单位预算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单位对于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收支业务，在采用财务会计核

算的同时应当进行预算会计核算；对于其他业务，仅需进行财务会计核算。

六、单位会计要素包括财务会计要素和预算会计要素。财务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预算会计要素包括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七、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运用会计科目：

（一）单位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在不影响会计处理和编制报表的前提下，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设或减少某些会计科目。

（二）单位应当执行本制度统一规定的会计科目编号，以便于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查阅账目，实行会计信息化管理。

（三）单位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或者同时填列会计科目的名称和编号，不得只填列会计科目编号、不填列会计科目名称。

（四）单位设置明细科目或进行明细核算，除遵循本制度规定外，还应当满足权责发生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的其他需要。

八、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以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二）财务报表由会计报表及其附注构成。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

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三）预算会计报表至少包括预算收入支出表、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和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四）单位应当至少按照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

（五）单位应当根据本制度规定编制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改变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不得随意改变本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有关数据的会计口径。

（六）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

（七）财务报表和预算会计报表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九、单位应当重视并不断推进会计信息化的应用。单位开展会计信息化工作，应当符合财政部制定的相关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和标准，确保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会计核算及生成的会计信息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和本制度的规定。

十、本制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序号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2	1002	银行存款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4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5	1101	短期投资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7	1211	应收票据
8	1212	应收账款
9	1214	预付账款
10	1215	应收股利
11	1216	应收利息
12	1218	其他应收款
13	1219	坏账准备
14	1301	在途物品
15	1302	库存物品
16	1303	加工物品

17	1401	待摊费用
1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19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20	1601	固定资产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	1611	工程物资
23	1613	在建工程
24	1701	无形资产
25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6	1703	研发支出
27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28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29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30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31	1831	保障性住房
32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33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34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35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二）负债类		
36	2001	短期借款
37	2101	应交增值税

38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39	2103	应缴财政款
40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41	2301	应付票据
42	2302	应付账款
43	2303	应付政府补贴款
44	2304	应付利息
45	2305	预收账款
46	2307	其他应付款
47	2401	预提费用
48	2501	长期借款
49	2502	长期应付款
50	2601	预计负债
51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三) 净资产类		
52	3001	累计盈余
53	3101	专用基金
54	3201	权益法调整
55	3301	本期盈余
56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57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58	35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四) 收入类

59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60	4101	事业收入
61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62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3	4401	经营收入
64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65	4602	投资收益
66	4603	捐赠收入
67	4604	利息收入
68	4605	租金收入
69	4609	其他收入

(五) 费用类

70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71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72	5201	经营费用
73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74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75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76	5801	所得税费用
77	5901	其他费用

二、预算会计科目

(一) 预算收入类

1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3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4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5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6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7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9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二) 预算支出类

10	7101	行政支出
11	7201	事业支出
12	7301	经营支出
13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14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5	7601	投资支出
16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17	7901	其他支出

(三) 预算结余类

18	8001	资金结存
19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20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21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3	8301	专用结余
24	8401	经营结余
25	8501	其他结余
26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第三部分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一、财务会计科目

(一) 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的库存现金。

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收支现金，并 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现金的各项收支业务。

本科目应当设置“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

三、库存现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根据规定从单位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将现金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按照实际退回的金额，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因内部职工出差等原因借出的现金，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按照实际报销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按照实际借出的现金金额，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三) 因提供服务、物品或者其他事项收到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应收账款”等相关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因购买服务、物品或者其他事项支付现金，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以库存现金对外捐赠，按照实际捐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收到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支付受托代理、代管的现金，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

四、单位应当设置“库存现金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相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的，应当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属于现金溢余，应当按照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属于现金短缺，应当按照实际短缺的金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内容参见“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五、现金收入业务繁多、单独设有收款部门的单位，收款部门的收款员应当将每天所收现金连同收款凭据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或者将每天所收现金直接送存开户银行后，将收款凭据及向银行送存现金的凭证等一并交财务部门核收记账。

六、单位有外币现金的，应当分别按照人民币、外币种类设置“库

存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有关外币现金业务的账务处理参见“银行存款”科目的相关规定。七、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持有的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存款。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银行存

款收支业务，并按照本制度规定核算银行存款的各项收支业务。本科目应当设置“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受托代理、代管的银行存款。三、银行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将款项存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实际存入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相关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

（二）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以银行存款支付相关费用，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相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以银行存款对外捐赠，按照实际捐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

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收到受托代理、代管的银行存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支付受托

代理、代管的银行存款,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受托代理负债”

科目,贷记本科目(受托代理资产) 四、单位发生外币业务的,应当按照业务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

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记账,并登记外币金额和汇率。 期末,各种外币账户的期末余额,应当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

为人民币,作为外币账户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种外币账户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费用。

(一)以外币购买物资、设备等,按照购入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支付的外币或应支付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销售物品、提供服务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按照收入确认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收取的外币或应收取的外币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借记本科目、“应收账款”等科目的外币账户,贷记“事业收入”等相关科目。

(三)期末,根据各外币银行存款账户按照期末汇率调整后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

“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有关外币账户期末汇率调整业务的账务处理参照本科目。

五、单位应当按照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币种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月度终了,单位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当逐笔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理,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存放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额度 单位收到“财政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时，根据通知书所列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二）支用额度 1.支付日常活动费用时按照支付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购买库存物品或购建固定资产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本科目、“应付账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3.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按照实际提取的金额，借记“库存 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因购货退回等发生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退回的，按照退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等科目。

（四）年末，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年末，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下年初，单位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上年度注销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年末注销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的外埠存

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

汇票存款”、“信用卡存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三、其他货币资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在异地开立银行账户，将款项委托本地银行汇往异地开立账户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本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按照取得的银行本票、银行汇票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购买库存物品等资产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有余款或因本票、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回款项，按照退款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信用卡，按照交存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按照续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单位应当加强对其他货币资金的管理,及时办理结算,对于逾期尚未办理结算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转回,并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1101 短期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三、短期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短期投资时,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收到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短期投资的成本。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一、本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包括可以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额度和财政应返还的 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 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 年末，单位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当年财政直

接支付实际发生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贷记“财政 拨款收入”科目。

单位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额度支付款项时，借记“业务活 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直接支付）。

（二）财政授权支付 年末，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

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年末，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

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下年初，单位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上年度注销额度恢复到账通知 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 贷记本科目（财政授权支付）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未下达零 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财政授权支付）。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

1211 应收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产品、提供有偿服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开出、承兑商业汇票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三、应收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因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即扣除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贴现息金额，借记“经营费用”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无追索权）或“短期借款”科目（有追索权）。附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的，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短期借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照取得物资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贷记本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 收回票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2. 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收到银行退回的商业承兑汇票、委托收款凭证、未付票款通知书或拒付款证明等，按照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事业单位应当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

现率和贴现净额、收款日期、收回金额和退票情况等。

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的商业汇票票面金额。

1212 应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等应收取的款项，以及单位因出租资产、出售物资等应收取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应收账款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 单位发生应收账款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涉及 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应收账款收回后需上缴财政 1. 单位出租资产发生应收未收租金款项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单位出售物资发生应收未收款项时，按照应收未收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收回应收账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如发生不能收回的迹象，应当计提坏账准备。

（一）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按照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二）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应当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检查。

（一）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按照核销金额，借记“应缴财政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核销的应收账款应当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二）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1214 预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给供应

单位（或个人）的款项，以及按照合同规定向承包工程的施工企业预付的备料款和工程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供应单位（或个人）及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基本建设项目发生的预付账款，还应当在本科目所属基建项目明细科目下设置“预付备料款”、“预付工程款”、“其他预付款”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根据购货、服务合同或协议规定预付款项时，按照预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收到所购资产或服务时，按照购入资产或服务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业务活动费用”等相关科目，按照相关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补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三）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及备料款时，按照结算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照相关预付账款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实际补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发生预付账款退回的，按照实际退回金额，借记“财政拨款收入”[本年直接支付]、“财政应返还额度”[以前年度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预付账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预付账款不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或者因供应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可能无法收到所购货物、服务的，应当先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将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实际预付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1215 应收股利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收取的现金股利

或应当分得的利润。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股利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本科目，按照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成本法下）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科目。

（三）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1216 应收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长期

债券投资应当收取的利息。事业单位购入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

息，应当通过“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收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长期债券投资，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长期债券投资”科目，按照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收到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按期计算确认长期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时,对于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以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三)实际收到应收利息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应收未收的长期债券投资利息。

1218 其他应收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以外的其他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如职工预借的差旅费、已经偿还银行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支付的可以收回的订金或押金、应收的上级补助和附属单位上缴款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收款的类别以及债务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库存现金”、“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收回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时,按照收回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单位内部实行备用金制度的,有关部门使用备用金以后应

当及时到财务部门报销并补足备用金。

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按照实际发放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

根据报销金额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等科目,报销数和拨补 数都不再通过本科目核算。

(四) 偿还尚未报销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时,按照偿还的款项, 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持卡人报销时,按照报销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 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 将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转入其他应收款时,借记本科目,贷 记“预付账款”科目。具体说明参见“预付账款”科目。

四、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如 发生不能收回的迹象,应当计提坏账准备。

(一) 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按 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按照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 贷记本科目。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当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二) 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 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行政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对 于超过规定年限、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 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一) 经批准核销其他应收款时,按照核销金额,借记“资产处 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按照收回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六、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1219 坏账准备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对收

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

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二、本科目应当分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明细核

算。三、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年末，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

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其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四、事业单位可以采用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账龄分析法、个别认定法
等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
，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五、当期应补提或冲减的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当期应补提} \\ \text{或冲减的坏} \\ \text{准备}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按照期末应收账} \\ \text{款和其他应收款} \\ \text{计算应计提的坏} \\ \text{账准备金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科目} \\ \text{期末贷方(或+} \\ \text{额}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本科目} \\ \text{期末} \\ \text{借方余额} \end{array}$$

六、坏账准备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提取坏账准备时，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冲减坏账
准备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费用”科目。

（二）对于账龄超过规定年限并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按照无法收回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

已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又收回的，按照实际

收回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科目。

七、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

1301 在途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采购材料等物资时货款已付或已开出商业汇

票但尚未验收入库的在途物品的采购成本。 二、本科目可按照供应单位和物品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在途物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购入材料等物品，按照确定的物品采购成本的金额， 借记本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 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所购材料等物品到达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库存物品成本 金额，借记“库存物品”科目，按照物品采购成本金额，贷记本科目， 按照使得入库物品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贷记“银 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在途物品的采购成本。

1302 库存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

而储存的各种材料、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达不到固定资 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的成本。

已完成的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等的成本， 也通过本科目核 算。

单位随买随用的零星办公用品，可以在购进时直接列作费用，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通过“政府储备物资”科目核算，

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和受托转赠的物资，应当通过“受托代

理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在建工程购买和使用的材料物资，应当通过“工程物资”

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库存物品的种类、规格、保管地点等进行明

细核算。

单位储存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较多的，可以在本科目（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下按照“在库”、“在用”和“摊销”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库存物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的库存物品，应当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入账。1. 外购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在途物品”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2. 自制的库存物品加工完成并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科目。

3. 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等科目。

4. 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按照名义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同时,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 费等,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 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 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6. 置换换入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当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 销”科目),按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或贷记“其他 收入”科目。涉及补价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换出资产 的账面余额,贷记相关资产科目(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当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 照支付的补价和置换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借贷方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或贷记“其他 收入”科目。

(2) 收到补价的,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收到的补 价,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相关 资产科目(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还应当借记“固定资 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 其他相关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补价扣减其他相关支 出后的净收入,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按照借贷方 差额,借记“资 产处置费用”科目或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 库存物品在发出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等领用、按照规定自主出售发出或加工发出库存物品，按照领用、出售等发出物品的实际成本，借记“业务活动 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加工物品”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在首次领用时将其 账面余额一次性摊销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首次领用时，将其账面余额的 50%摊销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 使用完时,将剩余的账面余额转销计入有关成本费用,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本科目。

2. 经批准对外出售的库存物品（不含可自主出售的库存物品）发 出时，按照库存物品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 本科目；同时，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处 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 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3. 经批准对外捐赠的库存物品发出时，按照库存物品的账面余额 和对外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合计数，借记“资 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库存物品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对外 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 目。

4. 经批准无偿调出的库存物品发出时，按照库存物品的账面余额， 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 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 经批准置换换出的库存物品，参照本科目有关置换换入库存物 品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三）单位应当定期对库存物品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库存物品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先计入“待 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1. 盘盈的库存物品，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 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 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如无法 采用上述方法确定盘盈的库存物品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盘盈的库存物品，按照确定的入账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 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库存物品，按照待处理库存物品的账面 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若因非正常原因导致的库存物品 盘亏或毁损，还应当将与该库存物品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按 照其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应交增 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库存物品的实际成本。

1303 加工物品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品的实际成 本。

未完成的测绘、地质勘察、设计成果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自制物品”、“委托加工物品”两个一级 明细科目，并按照物品类别、品种、项目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 算。

本科目“自制物品”一级明细科目下应当设置“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等二级明细科目归集自制物品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专门从事物品制造人员的人工费）等直接费用；对于自制物品发生的间接费用，应当在本科目“自制物品”一级明细科目下单独设置“间接费用”二级明细科目予以归集，期末，再按照一定的分配标准和方法，分配计入有关物品的成本。

三、加工物品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自制物品 1. 为自制物品领用材料等，按照材料成本，借记本科目（自制物

品——直接材料），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2. 专门从事物品制造的人员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

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3. 为自制物品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其他直接费用，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 为自制物品发生的间接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自制物品——间接费用），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

间接费用一般按照生产人员工资、生产人员工时、机器工时、耗用材料的数量或成本、直接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或产品产量等进行分配。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自行选择间接费用的分配方法。分配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5. 已经制造完成并验收入库的物品，按照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耗用的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和分配的间接费用），借记“库存物品”科目，贷记本科目（自制物品）

（二）委托加工物品

1. 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等，按照其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委托加工物品），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2. 支付加工费、运输费等费用，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委托加工物品）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3. 委托加工完成的材料等验收入库，按照加工前发出材料的成本和加工、运输成本等，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委托加工物品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自制或委托外单位加工但尚未完工的各种物品的实际成本。

1401 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付，

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

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航空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其他费用，应当通过“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待摊费用应当在其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预付航空保险费应在保险期的有效期内、预付租金应在租赁期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摊费用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待摊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待摊费用时，按照实际预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 按照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 按照摊销金额, 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三) 如果某项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单位受益, 应当将其摊余金额一次全部转入当期费用。按照摊销金额, 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 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单位各种已支付但尚未摊销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费用。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

含1年)的股权性质的投资。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和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等进行明细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还应当按照“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设置明细科目, 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 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1. 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 借记本科目或本科目(成本), 按照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记“应收股利”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实际收到取得投资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2.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参照“库存

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 以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4.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或本科目(成本),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5.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或本科目(成本),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二) 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应当按照规定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应收的金额,借记

“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2. 采用权益法核算

(1)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按照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

(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按照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投资收益”

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但以本科目的账面余额减记至零为限。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按照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等后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照应享有的份额,
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

(3)被投资单位发生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 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 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其他权益变动)

3. 成本法与权益法的转换

(1)单位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等原因而对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投资由权益法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应当按照权益法下本科目账面余额 作为成本法下本科目账面余额(成本)

其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属于单位已计入 投资账面余额的部分,按照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份额,借记“应 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2)单位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从成本法改为 权益法的,应当按照成本法下本科目账面余额与追加投资成本的合计 金额,借记本科目(成本)按照成本法下本科目账面余额,贷记本科 目,按照追加投资的成本,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1. 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出售(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区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分别进行处理。

(1)处置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 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 本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借贷方 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处置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被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

目；同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支出，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贷方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按照规定将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应当按照所取得价款大于被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支出合计的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 因被投资单位破产清算等原因，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予以核销时，按照予以核销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3. 报经批准置换转出长期股权投资时，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换入库存物品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除进行上述账务处理外，还应结转原直接计入净资产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权益法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1502 长期债券投资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不

含1年）的债券投资。二、本科目应当设置“成本”和“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并按照

债券投资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三、长期债券投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长期债券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实际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取得的长期债券投资按照确定的投资成本借记本科目成本，

按照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实际收到取得债券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借“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二）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按期以债券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时，如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如为分期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债券投资，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收到分期支付的利息时，按照实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三）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相关应收利息金额，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对外出售长期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已记入“应收利息”科目但尚未收取的金额，贷记“应收利息”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持有的长期债券投资的价值。

1601 固定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固定资产的原值。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三、固定资产核算时，应当考虑以下情况：

（一）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应当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核算。

（二）以借入、经营租赁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三）采用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通过本科目核算，并在本科目下设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明细科目。

（四）经批准在境外购买具有所有权的土地，作为固定资产，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境外土地”明细科目，进行相应明细核算。

四、固定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 购入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时，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在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本科目。

购入固定资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要安装]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不含质量保证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数额，贷记“其他应付款”[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或“长期应付款”[扣留期超过1年]科目。

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借记“其他应付款”、“长期应

付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银行存款”等科目。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

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

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3.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相关税费

以及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

项资产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

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照支付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定期支付租金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按照规定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参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按照名义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等科目。

6. 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固定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不需安装〕或“在建工程”科目〔需安装〕,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7. 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取得时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1.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 通常情况下,将固定资产转入改建、扩建时,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为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固定资产改建、扩建等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2.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 为保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发生的日常维修等支出,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固定资产,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报经批准出售、转让固定资产,按照被出售、转让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的折旧,

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2. 报经批准对外捐赠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的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被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3. 报经批准无偿调出固定资产，按照固定资产已计提的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被处置固定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报经批准置换换出固定资产，参照“库存物品”中置换换入库存储物品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固定资产处置时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单位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或毁损、报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1. 盘盈的固定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如无法采用上述方法确定盘盈固定资产成本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

入账。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照确定的入账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

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固定资产，按照待处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固定资产的原值。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和保障性住房计提的累计折旧，应当分别通过“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和“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所对应固定资产的明细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三、单位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时，应当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入固定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入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四、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按照应计提折旧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加工物品”、“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经批准处置或处理固定资产时，按照所处置或处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净资产”、“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本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

1611 工程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包括工程用材料、设备等。 二、本科目可按照“库存材料”、“库存设备”等工程物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工程物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购入为工程准备的物资，按照确定的物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二）领用工程物资，按照物资成本，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工程完工后将领出的剩余物资退库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三）工程完工后将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本单位存货等的，按照物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成本。

1613 在建工程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建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单位在建的信息系统项目工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工程、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待摊投资”、“其他投资”、“待核销基建支出”、“基建转出投资”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一）“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

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单位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本明细科目应当设置“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设备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

（三）“待摊投资”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和设备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和税费支出。本明细科目的具体核算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 勘察费、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及项目其他前期费用。
 2.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及其他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租用权而发生的费用。
 3. 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印花税及按照规定缴纳的其他税费。
 4. 项目建设管理费、代建管理费、临时设施费、监理费、招投标费、社会中介审计（审查）费及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 项目建设管理费是指项目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等。
5. 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各类专门借款利息支出或融资费用。
 6. 工程检测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及其他检验检测类费用。
 7. 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单项工程或

单位工程报废、毁损净损失及其他损失。

8. 系统集成等信息工程的费用支出。

9. 其他待摊性质支出。 本明细科目应当按照上述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其中有些费用

(如项目建设管理费等) 还应当按照更为具体的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四) “其他投资” 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 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单位为进行可行性研究而购置的固定资产，以及取得 土地使用权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也通过本明细科目核算。本明细科目 应当设置“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办公 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可行性研究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等明细科目。

(五) “待核销基建支出” 明细科目，核算建设项目发生的江河 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 取消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费以及项目整体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基 建投资支出。本明细科目应按照待核销基建支出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六) “基建转出投资” 明细科目，核算为建设项目配套而建成 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的实际成本。本明细科目应按照转 出投资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三、在建工程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1. 将固定资产等资产转入改建、扩建等时，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

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按照已计提的折旧或 摊销，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等资产的原

值，贷记“固定资产”等科目。

固定资产等资产改建、扩建过程中涉及到替换（或拆除）原资产的某些组成部分的，按照被替换（或拆除）部分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单位对于发包建筑安装工程，根据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账单与施工企业结算工程价款时，按照应承付的工程价款，借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按照预付工程款余额，贷记“预付账款”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3. 单位自行施工的小型建筑安装工程，按照发生的各项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贷记“工程物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4. 工程竣工，办妥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时，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含应分摊的待摊投资）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二）设备投资 1. 购入设备时，按照购入成本，借记本科目（设备投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采用预付款方式购入设备的，有关预付款的账务处理参照本科目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明细科目的规定。

2. 设备安装完毕，办妥竣工验收交接手续交付使用时，按照设备投资成本（含设备安装工程成本和分摊的待摊投资）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设备投资、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工程）

将不需要安装的设备 and 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交付使用时，按照相关设备、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库存物品”科目，贷记本科目（设备投资）

（三）待摊投资

建设工程发生的构成建设项目实际支出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和设备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和税费支出，先在本明细科目中归集；建设工程办妥竣工验收手续交付使用时，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摊入相关工程成本、在安装设备成本等。

1. 单位发生的构成待摊投资各类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目（待摊投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其他应交税费”、“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等科目。

2. 对于建设过程中试生产、设备调试等产生的收入，按照取得的收入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依据有关规定应当冲减建设工程成本的部分，贷记本科目（待摊投资）按照其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或“其他收入”科目。

3. 由于自然灾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报经批准后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的，按照工程成本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借记本科目（待摊投资）按照残料变价收入、过失人或保险公司赔款等，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报废或毁损的工程成本，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4. 工程交付使用时，按照合理的分配方法分配待摊投资，借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设备投资）贷记本科目（待摊投资）。

待摊投资的分配方法，可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按照实际分配率分配。适用于建设工期较短、整个项目的所有单项工程一次竣工的建设项目。

实际分配率=待摊投资明细科目余额÷（建筑工程明细科目余额+

安装工程明细科目余额+设备投资明细科目余额)×100%

(2) 按照概算分配率分配。适用于建设工期长、单项工程分期分批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

概算分配率=(概算中各待摊投资项目的合计数-其中可直接分配部分)÷
(概算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设备投资合计)×100%

(3) 某项固定资产应分配的待摊投资=该项固定资产的建筑工程成本或该项固定资产(设备)的采购成本和安装成本合计×分配率

(四) 其他投资 1. 单位为建设工程发生的房屋购置支出,基本畜禽、林木等的购置、饲养、培育支出,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支出,软件研发和不能计入设备投资的软件购置等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目(其他投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工程完成将形成的房屋、基本畜禽、林木等各种财产以及无形资产交付使用时,按照其实际成本,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其他投资)

(五) 待核销基建支出 1. 建设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等不能形成资产的各类待核销基建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取消的建设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贷记本科目(待摊投资)

3.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建设项目整体报废所形成的净损失,报经批准后转入待核销基建支出,按照项目整体报废所形成的净损失,借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按照报废工程回收的残料变价收入、

保险公司赔款等，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报废的工程成本，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对发生的待核销基建支出进行

冲销，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待核销基建支出）。

（六）基建转出投资 为建设项目配套而建成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在项

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照转出的专用设施的成本，借记本科目（基建转出投资），贷记本科目（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同时，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基建转出投资）。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完工的建设项目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

1701 无形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形资产的原值。非大批量购入、单价小于1000元的无形资产，可以于购买的当期

将其成本直接计入当期费用。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三、无形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进行处理。合同中约定预付开发费用的，按照预付金额，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软件开发完成交付使用并支付剩余或全部软件开发费用时，按照软件开发费用总额，借记本科目，按照相关预付账款金额，贷记“预 付账款”科目，按照支付的剩余金额，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 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自行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按照研究开发项目进入开发阶 段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研发 支出——开发支出”科目。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 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照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按 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依法取得前所发生的研究开发支出，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 目，贷记“研发支出”科目。

4.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按照名义金额，借记 本科目，贷记“捐赠收入”科目；同时，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借 记“其他费用”科 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科目。

5.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按照确定的无形资产成本,借记本科目， 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6. 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参照 “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 存物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无形资产取得时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

值税”科目。

(二)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1. 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对其进行升级改造或扩展其功能时，如需暂停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的，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照无形资产已摊销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无形资产后续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按照支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无需暂停摊销的]或“在建工程”科目[需暂停摊销的]，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暂停摊销的无形资产升级改造或扩展功能等完成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2. 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 为保证无形资产正常使用发生的日常维护等支出，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报经批准出售、转让无形资产，按照被出售、转让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的摊销，借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按照规定应上缴无形资产转让净收入的]或“其他收入”[按照规定将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科目。

2. 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的摊销，借

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被处置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贷记

本科目，按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

3. 报经批准无偿调出无形资产，按照无形资产已计提的摊销，借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被处置无形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报经批准置换换出无形资产，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换入库存物品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5.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单位带来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按照规定报经批准核销时，按照待核销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已计提摊销，借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无形资产处置时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单位应当定期对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单位资产清查盘点过程中发现的无形资产盘盈、盘亏等，参照“固定资产”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无形资产的成本。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所对应无形资产的明细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时，按照应摊销金额，借记“业

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加工物品”、“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经批准处置无形资产时，按照所处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净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等科目，按照已计提摊销，借记本科目，按照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累计数。

1703 研发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生

的各项支出。

建设项目中的软件研发支出，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分别“研究支出”、“开发支出”进行明细核算。

三、研发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先在本科目归集。按照从事研究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研究活动领用的库存物品，发生的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管理费、间接费和其他各项费用，借记本科目（研究支出），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科目。

期（月）末，应当将本科目归集的研究阶段的支出金额转入当期费用，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研究支出）。

（二）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先通过本科目进行归集。按照从事开发及其辅助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开发活动领用的

库存物品，发生的与开发活动相关的管理费、间接费和其他各项费用借记本科目开发支出贷记“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科目。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本科目归集的开发阶段的支出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开发支出）。

单位应于每年年度终了评估研究开发项目是否能达到预定用途，如预计不能达到预定用途（如无法最终完成开发项目并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将已发生的开发支出金额全部转入当期费用，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开发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时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预计能达到预定用途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开发阶段发生的累计支出数。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

公共基础设施的原值。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三、单位应当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的分类规定，制

定适合于本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目录、分类方法，作为进行公共基础设施核算的依据。

四、公共基础设施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公共基础设施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成本入账。1. 自行建造的公共基础设施完工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的成

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估计

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2. 接受其他单位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确定的成本，借 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 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 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发生的相关 税费运输费等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 照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

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发生的相关 税费等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 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 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5. 对于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公共基础设施，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 进行登记，待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二）与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后续支出 将公共基础设施转入改建、扩建时，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

值，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已计提折旧，借记“公 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余额， 贷记本科目。

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 扩建等后续支出，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公共基础设施改建、扩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为保证公共基础设施正常使用发生的日常维修等支出，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 报经批准对外捐赠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公共基础设施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被处置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2. 报经批准无偿调出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公共基础设施已计提的折旧或摊销，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被处置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单位应当定期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盘盈、盘亏、毁损或报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1. 盘盈的公共基础设施，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确定；没有相关凭据、也未经过评估的，其成本按照重置成本确定。盘盈的公共基础设施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盘盈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确定的入账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公共基础设施,按照待处置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值,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或摊销, 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按照公共基础设施的 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

五、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共基础设施的原值。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所对应公共基础设施的明细分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月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时,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额,借 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按月对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 进行摊销时,按照应计提的摊销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 记本科目。

(三)处置公共基础设施时,按照所处置公共基础设施的账面价 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净资产”、“待处理财产损 溢”等科目,按照已提取的折旧和摊销,借记本科目,按照公共基础 设施账面余额,贷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提取的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和 摊销的累计数。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成本。 对政府储备物资不负有行政管理职责但接受委托具体负责执行其

存储保管等工作的单位，其受托代储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通过“受托代理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储备物资的种类、品种、存放地点等进行明细核算。单位根据需要，可在本科目下设置“在库”、“发出”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政府储备物资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政府储备物资取得时，应当按照其成本入账。1. 购入的政府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涉及委托加工政府储备物资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照“加工物品”科目。

3. 接受捐赠的政府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4. 接受无偿调入的政府储备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单位承担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二）政府储备物资发出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1. 因动用而发出无需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按照发出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2. 因动用而发出需要收回或者预期可能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的，在发出物资时，按照发出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发出），贷记本科目（在库），按照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收回物资时，按照收回物资原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在库），按照未收回物资的原账面余额，借

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按照物资发出时登记在本科目所属“发出”

明细科目中的余额，贷记本科目（发出） 3. 因行政管理主体变动等原因而将政府储备物资调拨给其他主体

的,按照无偿调出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

4. 对外销售政府储备物资并将销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的,发出物资时,按照发出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实现销售收入时，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等科目。 对外销售政府储备物资并按照规定将销售净收入上缴财政的，发出物资时，按照发出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取得销售价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销售价款大于所承担的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三）单位应当定期对政府储备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政府储备物资盘盈、盘亏或者报废、毁损，应当先记入“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后续账务处理。

1. 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按照确定的入账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政府储备物资，按照待处理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政府储备物资的成本。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

单位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文物和陈列品，应当通过“固定资产”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文物文化资产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三、文物文化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文物文化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其成本入账。1. 外购的文物文化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

外购的文物文化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接受其他单位无偿调入的文物文化资产，其成本按照该项资产在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确定。

调入的文物文化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无偿调入的文物文化资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接受捐赠的文物文化资产，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但按照规定经过资产评估的，其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没有相关凭据可供取得、也未经评估的，其成本比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加上相关费用确定。

接受捐赠的文物文化资产，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

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金额，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捐赠收入”科目。接受捐赠的文物文化资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按照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4.对于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文化资产，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后按照规定及时入账。

（二）与文物文化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参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文物文化资产，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报经批准对外捐赠文物文化资产，按照被处置文物文化资产账面余额和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合计数，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被处置文物文化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报经批准无偿调出文物文化资产，按照被处置文物文化资产账面余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单位应当定期对文物文化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文物文化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或报废等，参照“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文物文化资产的成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满足社会公共需求而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原值。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保障性住房的类别、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保障性住房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保障性住房在取得时，应当按其成本入账。 1. 外购的保障性住房，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可归

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外购的保障性住房，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

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自行建造的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时，按照在建工程成本，借记

本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 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保障性住房，按照估计

价值入账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3. 接受其他单位无偿调入的保障性住房，其成本按照该项资产在

调出方的账面价值加上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确定。 无偿调入的保障性住房，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按照发

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4. 接受捐赠、融资租赁取得的保障性住房，参照“固定资产”科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与保障性住房有关的后续支出，参照“固定资产”科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按照规定出租保障性住房并将出租收入上缴同级财政, 按照收取的租金金额，借“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四）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保障性住房，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 理：

1. 报经批准无偿调出保障性住房,按照保障性住房已计提的折旧,借记“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按照被处置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同时,按照无偿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报经批准出售保障性住房,按照被出售保障性住房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按照保障性住房已计提的折旧,借记“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按照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同时,按照收到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出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五) 单位应当定期对保障性住房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保障性住房盘盈、盘亏、毁损或报废等,参照“固定资产”科目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保障性住房的原值。

1832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的累计折旧。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所对应保障性住房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三、单位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

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按月对其控制的保障性住房计提折旧。四、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按月计提保障性住房折旧时,按照应计提的折旧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报经批准处置保障性住房时,按照所处置保障性住房的账面价值,借记“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净资产”、“待处

理财产损益”等科目，按照已计提折旧，借记本科目，按照保障性住房的账面余额，贷记“保障性住房”科目。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计提的保障性住房折旧累计数。

1891 受托代理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

托方委托管理的各项资产，包括受托

指定转赠的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等的成本。单位管理的罚没物资也应当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收到的受托代理资产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的，不通过本科目核

算，应当通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算。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资产的种类和委托人进行明细核算；属于转

赠资产的，还应当按照受赠人进行明细核算。三、受托代理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受托转赠物资 1. 接受委托人委托需要转赠给受赠人的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

据注明的金额确定接受委托转赠的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受托协议约定由受托方承担相关税费、运输费等，还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将受托转赠物资交付受赠人时，按照转赠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

3. 转赠物资的委托人取消了对捐赠物资的转赠要求，且不再收回捐赠物资的，应当将转赠物资转为单位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按照转赠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借

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1. 接受委托人委托存储保管的物资，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

金额确定。接受委托储存的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

2. 发生由受托单位承担的与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相关的运输费、保管费等费用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根据委托人要求交付或发出受托存储保管的物资时，按照发出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罚没物资 1. 取得罚没物资时，其成本按照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确定。罚没

物资验收（入库）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罚没物资成本无法可靠确定的，单位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

2. 按照规定处置或移交罚没物资时，按照罚没物资的成本，借记“受托代理负债”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置时取得款项的，按照实际取得的款项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等科目。

单位受托代理的其他实物资产，参照本科目有关受托转赠物资、受托存储保管物资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受托代理实物资产的成本。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

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

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费用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长期待摊费用时，按照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二）按照受益期间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时，按照摊销金额，借记 “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 本科目。

（三）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单位受益，应当将其摊 余金额一次全部转入当期费用，按照摊销金额，借记 “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 用。

1902 待处理财产损溢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在资产清查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资产盘盈、盘亏和报废、毁损的价值。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待处理的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在资产处理过程中取得收入或发生相关费用的项目，还应当设置 “待处理 财产价值”、“处理净收入”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单位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盈、盘亏、报废和毁损，一般 应当先记入本科目，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年末结 账前一般应处理完毕。

四、待处理财产损溢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账款核对时发现的库存现金短缺或溢余 1. 每日账款核对中发现现金短缺或溢余，属于现金短缺，按照实

际短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属于现金溢余,

按照实际溢余的金额,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2. 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向有关人员追回的,借

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报经批准核销时,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3. 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报经批准后,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二) 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各种资产盘盈、盘亏或报废、毁损

1. 盘盈的各类资产

(1) 转入待处理资产时,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处理时,对于盘盈的流动资产,借记本科目,贷记“单位管理费用”[事业单位]或“业务活动费用”[行政单位]科目。对于盘盈的非流动资产,如属于本年度取得的,按照当年新取得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如属于以前年度取得的,按照前期差错处理,借记本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

2.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各类资产

(1) 转入待处理资产时,借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盘亏、毁损、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

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报经批准处理时，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处理财产价值）

（2）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取得的残值或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和过失人赔偿等，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库存物品”、“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处理收支结清，如果处理收入大于相关费用的，按照处理收入减去相关费用后的净收入，借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贷记“应缴财政款”等科目；如果处理收入小于相关费用的，按照相关费用减去处理收入后的净支出，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处理净收入）。

五、本科目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理完毕的各种资产的净损失；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处理完毕的各种资产净溢余。年末，经批准处理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二）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

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各种借款。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人和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三、短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种短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

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付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归还短期借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本金。

2101 应交增值税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应交税金”、“未交税金”、“预交税金”、“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待转销项税额”、“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明细科目。

（一）“应交税金”明细账内应当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其中：

1.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单位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而支付或负担的、准予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
2.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单位当月已缴纳的应交增值税额；
3. “转出未交增值税”和“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分别记录一般纳税人月度终了转出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额；
4.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单位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减

免的增值税额；

5.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单位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收取的增值税额；

6.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单位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当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照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二）“未交税金”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月度终了从“应交税金”或“预交税金”明细科目转入当月应交未交、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当月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额。

（三）“预交税金”明细科目，核算单位转让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等，以及其他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应预缴的增值税额。

（四）“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经税务机关认证，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准予以后期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五）“待认证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单位由于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而不得从当期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一般纳税人已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并按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但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已申请稽核但尚未取得稽核相符结果的海关缴款书进项税额。

（六）“待转销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单位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已确认相关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

额。

（七）“简易计税”明细科目，核算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发生的增值税计提、扣减、预缴、缴纳等业务。

（八）“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单位转让金融商品发生的增值税额。

（九）“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核算单位购进在境内未设经营机构的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的应税行为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单位只需在本科目下设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明细科目。

三、应交增值税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¹取得资产或接受劳务等业务 1.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单位购买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资产或服务时，按照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照当月已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按照当月未认证的可抵扣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待认证进项税额，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发生退货的，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做认证，应根据税务机关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如原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做认证，应将发票退回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¹ 如不特别说明，本部分内容中的“单位”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购买资产或服务时不能抵扣增值税，发生的增值税计入资产成本或相关成本费用。 2. 采购等业务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单位购进资产或服务时，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等，其进项税额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按照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待认证进项税额），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经税务机关认证为不可抵扣进项税时，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科目，贷记本科目（待认证进项税额），同时，将进项税额转出，借记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

3. 购进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按照规定进项税额分年抵扣 单位取得应税

项目为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按

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自取得之日起分 2 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当按照取得成本，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照当期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按照以后期间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待抵扣进项税额），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照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待抵扣进项税额）。

4.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发生改变

单位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等，原已计入进项税额、待抵扣进项税额或待认证进项税额，但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本科目（待抵扣进项税额）或本科目（待认证进项税额）；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应税项目的，应按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贷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上述调整后，应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在剩余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或摊销。

单位购进时已全额计入进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转用于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对于结转以后期间的进项税额，应借记本科目（待抵扣进项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

5. 购买方作为扣缴义务人 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境外单位或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

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境内一般纳税人购进服务或资产时，按照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科目，按照可抵扣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应借记相关成本费用或资产科目]，按照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照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贷记

本科目（代扣代交增值税）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增值税时，按照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借记本科目（代扣代交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二）单位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等业务 1. 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业务 单位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应当按照应收或已收的金额,借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科目,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计算的销项税额（或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额）贷记本科目（应交税金——销项税额）或本科目（简易计税）[小规模纳税人应贷记本科目]。发生销售退回的,应根据按照规定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政府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点早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的,应将相关销项税额计入本科目

（待转销项税额）待实际发生纳税义务时再转入本科目（应交税金——销项税额）或本科目（简易计税）按照增值税制度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早于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政府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点的,应按照应纳增值税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税金——销项税额）或本科目（简易计税）

2.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规定以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金融商品实际转让月末,如产生转让收益,则按照应纳税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如产

生转让损失，则按照可结转下月抵扣税额，借记本科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贷记“投资收益”科目。交纳增值税时，应借记本科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年末，本科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如有借方余额，则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科目（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三）月末转出多交增值税和未交增值税 月度终了，单位应当将当月应交未交或多交的增值税自“应交税

金”明细科目转入“未交税金”明细科目。对于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贷记本科目（未交税金）；对于当月多交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未交税金）贷记本科目（应交税金——转出多交增值税）。

（四）交纳增值税 1. 交纳当月应交增值税

单位交纳当月应交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已交税金）[小规模纳税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交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 单位交纳以前期间未交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未交税金）[小规

模纳税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预交增值税

单位预交增值税时，借记本科目（预交税金）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月末，单位应将“预交税金”明细科目余额转入“未交税金”明细科目，借记本科目（未交税金）贷记本科目（预交税金）。

4. 减免增值税

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减免税款），贷记“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按照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单位初次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允许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的，按照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本科目（应交税金——减免税款）[小规模纳税人借记本科目]，贷记“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抵扣或多交的增值税。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除增值税以外

的各种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企业所得税等。

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也通过本科目核算。单位应缴纳的印花税不需要预提应交税费，直接通过“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纳的税费种类进行明细核算。三、其他应交税费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纳税义务的，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

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车船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 税等)

(二)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的 个人所得
税,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本科目(应交个人所 得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应代扣代缴支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以 外人员劳
务费的个人所得税,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应
交个人所得税)

(三)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所 得税额,
借记“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应交所得税)

(四)单位实际交纳上述各种税费时,借记本科目(应交城市维 护建设税
、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车船税、应 交房产税、应交城
镇土地使用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单位应交所得税 等)贷记“财政拨款收入”、“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交未交的除增值税以外的 税费金额
;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多交纳的除增值税以外的税 费金额。

2103 应缴财政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或应收
的按照规定应当上缴财政的款项,
包括应缴国库的款项和应缴财政专户的款项。

单位按照国家税法等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各种税费，通过“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缴财政款项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三、应缴财政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取得或应收按照规定应缴财政的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单位处置资产取得的应上缴财政的处置净收入的账务处理，参见“待处理财产损益”等科目。

（三）单位上缴应缴财政的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当上缴财政但尚未缴纳的款项。年终清缴后，本科目一般应无余额。

2201 应付职工薪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含长期聘用人员）

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费等）、住房公积金等。

二、本科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基本工资”（含离退休费）、“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改革性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个人收入”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中，“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明细科目核算内容包括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

积金，以及单位为职工计算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三、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计算确认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含单位为职工计算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1. 计提从事专业及其辅助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业务活动 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2. 计提应由在建工程、加工物品、自行研发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 薪酬，借记“在建工程”、“加工物品”、“研发支出”等科目，贷 记本科目。

3. 计提从事专业及其辅助活动之外的经营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 借记“经营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4.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借记“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 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按照税法规定代扣职工个人所得税时，借记本科目（基本 工资），贷记“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房租等费用时，按 照实际扣除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基本工资），贷记“其他应收款”等 科目。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代扣的金 额，借记本科目（基本工资），贷记本科目（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五）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支付的其他款项，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2301 应付票据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因购买材料、物资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

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票据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时，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以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应付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三）商业汇票到期时，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3.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单位无力支付票款的，按照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四、单位应当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出票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收款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

应付票据到期结清票款后，应当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五、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开出、承兑的尚未到期的应付票据金额。

2302 应付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因购买物资

、接受服务、开展工程建设等而应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建设项目，还应设置“应付器材款”、“应付工程款”等明细科目，并按照具体项目 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所购材料、物资、设备或服务以及确认完成工程进度 但尚未付款时，根据发票及账单等有关凭证，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金 额，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 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偿付应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

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四）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核销的应付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金额。

2303 应付政府补贴款 一、本科目核算负责发放政府补贴的行政单位，按照规定应当支付给政府补贴接受者的各种政府补贴款。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应支付的政府补贴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单位还应当根据需要按照补贴接受者进行明细核算，或者建立备查簿对补贴接受者予以登记。

三、应付政府补贴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应付政府补贴时，按照依规定计算确定的应付政府补贴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应付政府补贴款时，按照支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行政单位应付未付的政府补贴金额。

2304 应付利息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 短期借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等应支付的利息。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应付利息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建造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借入的专门借款的利息，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按期计提利息费用时，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本科目；不属于建设期间发生的，按期计提利息费用时，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对于其他借款，按期计提利息费用时，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实际支付应付利息时，按照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应付未付的利息金额。

2305 预收账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

业单位预先收取但尚未结算的款项。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收账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按照实际预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确认有关收入时，按照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按照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贷记“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科目，按照付款方补付或退回付款方的金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核销的预收账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预收但尚未结算的款项金额。

2307 其他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缴财政款、

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以外，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目，如收取的押金、存入保证金、已经报销但尚未偿还银行的本单位公务卡欠款等。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人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其他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其他应付及暂收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支付（或退回）其他应付及暂收款项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将暂收款项转为收入时，借记本科目，贷记“事业收入”等科目。

（二）收到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待到下一预算期或批准纳入预算时，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向下属单位转拨财政拨款时，按照转拨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本单位公务卡持卡人报销时，按照审核报销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偿还公务卡欠款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四）涉及质保金形成其他应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固定资产”科目。

（五）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收入”科目。

核销的其他应付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金额。

2401 预提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 预提租金费用等。

事业单位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事业单位计提的借款利息费用,通过“应付利息”、“长期借款” 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预提费用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对于提取的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应当在本科目下设置“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 费”明细科目，并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提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按规定从科研项目收入中提取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单位管理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项目间接费用 或管理费）

实际使用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本科目（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等科目。

（二）其他预提费用 按期预提租金等费用时,按照预提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支付款项时，按照支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已预提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

2501 长期借款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经批准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本息。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本金”和“应计利息”明细科目，并按照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建设项目借款，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长期借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本金）

(二) 为建造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应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按期计提利息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1. 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利息，计入工程成本，按照计算确定的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2.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费用，按照计算确定的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三) 按期计提其他长期借款的利息时，按照计算确定的应支付的利息金额，借记“其他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借款的利息]或本科目（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款的利息]。

（四）到期归还长期借款本金、利息时，借记本科目（本金、应 计利息），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本 息金额。

2502 长期应付款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偿还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 应付款项，如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固定资产应付的租赁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长期应付款的类别以及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三、长期应付款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长期应付款时，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支付长期应付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三）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应当按照规定 报经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 收入”科目。

核销的长期应付款应在备查簿中保留登记。

（四）涉及质保金形成长期应付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固定 资产”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支付的长期应付款金额。

2601 预计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如未决诉讼等确认的负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预计负债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预计负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预计负债时按照预计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实际偿付预计负债时，按照偿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科目。

（三）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按照调整减少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已确认但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金额。

2901 受托代理负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接受委托

取得受托代理资产时形成的负债。 二、本科目的账务处理参见“受托代理资产”、“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交付或发出受托代理资

产形成的受托代理负债金额。

（三）净资产类

3001 累计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实现的盈余扣除盈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以及因无偿调入调出资产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

按照规定上缴、缴回、单位间调剂结转结余资金产生的净资产变动额，以及对以前年度盈余的调整金额，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累计盈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本年盈余分配”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按照实际上缴、缴回、调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按照实际调入金额，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五）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专用基金使用金额，借记

“专用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单位未分配盈余（或未弥补亏损）的累计数以及截至上年末无偿调拨净资产变动的累计数。

本科目年末余额，反映单位未分配盈余（或未弥补亏损）以及无偿调拨净资产变动的累计数。

3101 专用基金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

规定提取或设置的具有专门用途的

净资产，主要包括职工福利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二、本科

目应当按照专用基金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三、专用基金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的，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根据有关规定从收入中提取专用基金并计入费用的，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基于预算收入计算提取的金额，借记“业务活动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按照实际收到的基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按照规定使用提取的专用基金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使用提取的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金额，借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

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专用基金使用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

“累计盈余”科目。四、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累计提取或设置的尚未使用的专用基金。

3201 权益法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而计入净资产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三、权益法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 权益变动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 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而将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 入单位净资产的，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原计入净资产的相应部分金 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余额，反映事业单位在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 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中累积享有（或分担）的份额。

3301 本期盈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

期各项收入、费用相抵后的余额。

二、本期盈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期末，将各类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各类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其他费用”科目。

（二）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盈余分配”科目，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

三、本科目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自年初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盈余；如为借方余额，反映单位自年初至当期期末累计发生的亏损。

四、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302 本年盈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盈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二、本年盈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本期盈余”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或贷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二）年末，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的，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专用基金”科目。

(三)年末,按照规定完成上述(一)(二)处理后,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401 无偿调拨净资产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无偿调

入或调出非现金资产所引起的净资产

变动金额。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照规定取得无偿调入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按照确定的成本,借记“库存物品”、“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科目,按照调入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本科目。

(二)按照规定经批准无偿调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按照调出资产的账面余额或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按照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或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

计折旧”科目，按照调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物品”、“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科目；同时，按照调出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借记“资产处置费用”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累计盈余”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3501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包括本年度发生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调整增加以前年度收入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二）调整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时，按照调整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调整减少的，做相反会计分录。

（三）盘盈的各种非流动资产，报经批准后处理时，借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累计盈余，借记或贷记“累计盈余”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三、本科目结转后应无余额。

（四）收入类

4001 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以及采用实拨资金方式通过本单位转拨给下属单位的财政拨款，通过 “其他应付款” 科目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可按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拨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入账金额,借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年末，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根据收到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末，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收到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差错更正或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科目，贷记“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库存物品”等科目；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101 事业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

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收入的类别、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在本科目下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三、事业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收入 1. 实现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缴财政款”科目。

2.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按照实际上缴的款项金额，借记“应

缴财政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采用预收款方式确认的事业收入 1. 实际收到预收款项时,按照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银行存款”

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 2. 以合同完成进度确认事业收入时，按照基于合同完成进度计算

的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采用应收款方式确认的事业收入 1. 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借记“应收账款”科

目，贷记本科目。 2. 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四）其他方式下确认的事业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上述（二）至（四）中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五）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201 上级补助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

款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上级补助收入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 “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收到应收的上级补助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301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时，按照应收或收到的金额，借记 “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实际收到应收附属单位上缴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401 经营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和收入来源等进行明细 核算。

三、经营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 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四、经营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实现经营收入时按照确定的收入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五、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

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 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 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不 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收入来源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确认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602 投资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的种类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短期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债券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出售或收回短期投资的成本，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三）持有的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按期确认利息收入时，按照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持有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债券投资，按期确认利息收

入时，按照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出售长期债券投资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债券初始投资成本和已计未收利息金额，贷记“长期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科目[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或“长期债券投资”、“应收利息”科目[分期付息债券]，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五）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单位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借 或贷 长期股权投资9,1-(,720Q0P...Q0 A*,

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三、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605 租金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出租国有资产类别和收入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租金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予以确认。

1. 采用预收租金方式的，预收租金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预收账款”科目；分期确认租金收入时，按照各期租金金额，借记“预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2. 采用后付租金方式的，每期确认租金收入时，按照各期租金金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本科目；收到租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3. 采用分期收取租金方式的，每期收取租金时，按照租金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4609 其他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的类别、来源等进行明细核算。三、其他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现金盘盈收入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发现的现金溢余，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

报经批准后，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所取得的收入，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按照

所取得收入扣除相关费用之后的净收益，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行政单位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的，按照实际收回

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及长期应付款，借记“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 资产置换过程中，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的，按照评估价值高于资产

账面价值或账面余额的金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具体账务 处理参见“库存物品”等科目。

以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价值加相关 税费作为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发生的相关税 费，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本 科目。

（六）确认（一）至（五）以外的其他收入时，按照应收或实际 收到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科目，贷记本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 值税”科目。

（七）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科目， 贷记“本期盈余”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五）费用类

5001 业务活动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为实现其
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
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服务或者业
务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
明细核算。

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本科目下还可按照“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对企业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保障性住房折旧费”、“计提专用基金”等成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计入业务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业务活动的费用。

三、业务活动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外部人员劳务费，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按照扣税后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领用库存物品，以及动用发出相关政府储备物资，按照领用库存物品或发出相关政府储备物资的账面余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政府储备物资”科目。

(四)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为所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计提的折旧、摊销，按照计提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五)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

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照计算确定应交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

（六）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其他各项费用时，按照费用确认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七）按照规定从收入中提取专用基金并计入费用的，一般按照预算会计下基于预算收入计算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基金”科目。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发生当年购货退回等业务，对于已计入本年业务活动费用的，按照收回或应收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九）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101 单位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级

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

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单位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发生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项目、费用类别、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本科目下还可按照“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成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计入单位管理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单位管理活动的费用。

三、单位管理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管理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为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外部人员劳务费，按照计算确定的费用金额，借记本科目，按照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科目，按照扣税后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其他应付款”、“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开展管理活动内部领用库存物品，按照领用物品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四）为管理活动所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按照应提折旧、摊销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五）为开展管理活动发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照计算确定应交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

（六）为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按照费用确认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七）发生当年购货退回等业务，对于已计入本年单位管理费用

的，按照收回或应收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八）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201 经营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支付对象等进行明细核算。

为了满足成本核算需要，本科目下还可按照“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成本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归集能够直接计入单位经营活动或采用一定方法计算后计入单位经营活动的费用。

三、经营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为经营活动人员计提的薪酬，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开展经营活动领用或发出库存物品，按照物品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库存物品”科目。

（三）为经营活动所使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按照应提折旧、摊销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四）开展经营活动发生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按照计算确定应交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交税费”等科目。

（五）发生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各项费用时，按照费用确认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六）发生当年购货退回等业务，对于已计入本年经营费用的，按照收回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301 资产处置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经批准处

置资产时发生的费用，包括转销的

被处置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相关费用形成的净支出。资产处置的形式按照规定包括无偿调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毁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单位在资产清查中查明的资产盘亏、毁损以及资产报废等，应当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进行核算，再将处理资产价值和处理净支出计入本科目。

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的处置，按照相关资产科目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处置资产的类别、资产处置的形式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资产处置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不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的资产处置 1. 按照规定报经批准处置资产时，按照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本科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的，还应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按照处置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等科目。

2. 处置资产过程中仅发生相关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3. 处置资产过程中取得收入的，按照取得的价款，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处置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按照其差额，借记本科目或贷记“应缴财政款”等科目。

涉及增值税业务的，相关账务处理参见“应交增值税”科目。

（二）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的资产处置 1. 单位账款核对中发现的现金短缺，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报经批准核销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

2. 单位资产清查过程中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报经批准处理时，按照处理资产价值，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科目。处理收支结清时，处理过程中所取得收入小于所发生相关费用的，按照相关费用减去处理收入后的净支出，借记本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科目。

（三）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401 上缴上级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缴上级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发生上缴上级支出的，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或者按照规定计算出应当上缴上级单位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 补助发生的费用。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单位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按照实际补助的金额或 者按照规定计算出应当对附属单位补助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 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二）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 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801 所得税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有企业所得税

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
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二、所得税费用的主要账
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交税 金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科 目。

实际缴纳时，按照缴纳金额，借记“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 所得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 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5901 其他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发生的除业

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

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 费用以外的各项费用，包括利息费用、坏账损失、罚没支出、现金资 产捐赠支出以及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费用的类别等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发生的利息费用较多的，可以单独设置“5701 利息费用”科目。

三、其他费用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利息费用 按期计算确认借款利息费用时，按照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科目或本科目，贷记“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科目。

（二）坏账损失 年末，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对收回后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时，按照计提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冲减多提的坏账准备时，按照冲减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罚没支出 单位发生罚没支出的，按照实际缴纳或应当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四）现金资产捐赠

单位对外捐赠现金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五）其他相关费用 单位接受捐赠(或无偿调入)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存货、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以及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 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单位发生的与受托代理资产相关的税费、运输费、保管费等，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六）期末，将本科目本期发生额转入本期盈余，借记“本期盈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期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预算会计科目

（一）预算收入类

600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个明细科目，

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基本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和

“日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单位，还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三、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单位根据收到的“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及相关原始凭证，按照通知书中的直接支付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末，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单位根据收到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年末，单位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按照两者差额，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其他方式下，单位按照本期预算收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单位收到下期预算的财政预拨款，应当在下个预算期，按照预收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因差错更正、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

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按照退回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

（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101 事业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

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
现金流入。

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事业预算收入类别、项目、来源、《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在本科目下单设“非同级财政拨款”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事业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事业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管理的事业预算收入，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事业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返还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收到其他事业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

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201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现金流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发放补助单位、补助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上级补助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上级补助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301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现金流入。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附属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附属单位上缴 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附属单位缴来款项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401 经营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

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三、经营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收到经营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经营结余，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501 债务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不以财政资金作为偿还来源的债务本金。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债务预算收入 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债务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借入各项短期或长期借款时，按照实际借入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 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 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 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 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601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和非本级财政拨款。

对于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应当通过“事业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进行核算,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类别、来源、《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取得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602 投资预算收益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取得的

按照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属于投资收益性质的现金流入,包括股权投资收益、出售或收回债券投资所取得的收益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预算收益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出售或到期收回本年度取得的短期、长期债券，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或实际收到的本息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取得债券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贷记“投资支出”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出售或到期收回以前年度取得的短期、长期债券，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或实际收到的本息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按照取得债券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贷记“其他结余”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本科目。

出售、转让以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账务处理参照出售或到期收回债券投资。

（二）持有的短期投资以及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收到利息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出售、转让以非货币性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实际取得的价款扣减支付的相关费用和应缴财政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五）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609 其他预算收入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

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现金流入，包括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现金盘盈收入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收入类别、《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预算收入中如有专项资金收入，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发生的捐赠预算收入、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金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可单独设置“6603 捐赠预算收入”、“6604 利息预算收入”、“6605 租金预算收入”等科目。

三、其他预算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接受捐赠现金资产、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到资产承租人支付的租金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溢余，按照溢余的现金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经核实，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个人和单位的部分，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收到其他预算收入时，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

——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本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转入其他结余，借记本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二）预算支出类

7101 行政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行政单位履行其职责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

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还应当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

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

三、行政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支付单位职工薪酬 向单位职工个人支付薪酬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代扣代缴或为职工缴纳职工社

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 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二）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外部人员个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

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

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三）为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在建工程支付相 关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 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四）发生预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 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对于暂付款项，在支付款项时可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结算或报 销时，按照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五）发生其他各项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 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六）因购货退回等发生款项退回，或者发生差错更正的，属于当年支出收回的，按照收回或更正金额，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其他资金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201 事业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开展专

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际发

生的各项现金流出。二、单位发生教育、科研、医疗、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活动的，可在本科目下设置相应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或单设“7201 教育支出”、“7202 科研支出”、“7203 医疗支出”、“7204 行政管理支出”、“7205 后勤保障支出”等一级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三、本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进行明细核算，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应当

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在“项目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还应当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

四、事业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支付单位职工（经营部门职工除外）薪酬 向单位职工个人支付薪酬时，按照实际支付的数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代扣代缴或为职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二）为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外部人员个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三）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为购买存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在建工程支付相关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四）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发生预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对于暂付款项，在支付款项时可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结算或报销时，按照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五）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

（六）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过程中因购货退回等发生款项退回，或者发生差错更正的，属于当年支出收回的，按照收回或更正金额，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其他资金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五、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301 经营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经营活动类别、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对于预付款项，可通过在本科目下设置“待处理”明细科目进行 明细核算，待确认具体支出项目后再转入本科目下相关明细科目。年 末结账前，应将本科目“待处理”明细科目余额全部转入本科目下相 关明细科目。

三、经营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支付经营部门职工薪酬 向职工个人支付薪酬时，按照实际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及代扣代缴或为职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为经营活动支付外部人员劳务费 按照实际支付给外部人员个人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按照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按照实际缴纳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三）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为购买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以及在建工程支付相关款项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四）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预付账款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对于暂付款项，在支付款项时可不做预算会计处理，待结算或报销时，按照结算或报销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五）因开展经营活动缴纳的相关税费以及发生的其他各项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六）开展经营活动中因购货退回等发生款项退回，或者发生差错更正的，属于当年支出收回的，按照收回或更正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经营结余，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401 上缴上级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现金流出。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收缴款项单位、缴款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上缴上级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照规定将款项上缴上级单位的，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借

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50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

用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

单位补助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接受补助单位、补助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发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按照实际补助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601 投资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以货币

资金对外投资发生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投资类型、投资对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投资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时，按照投资金额和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的合计数，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出售、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本年度以货币资金取得的对外投资的，如果按规定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按照取得投资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贷记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如果按规定将投资收益上缴财政的，按照取得投资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本科目。

出售、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以前年度以货币资金取得的对外投资的，如果按规定将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按照取得投资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贷记“其他结余”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如果按规定将投资收益上缴财政的，按照取得投资时“投资支出”科目的发生额，借记“资金结存”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三）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701 债务还本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偿还

自身承担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

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现金流出。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贷款单位、贷款种类、《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三、债务还本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偿还各项短期或长期借款时，按照偿还的借款本金，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790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

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以外的各项现金流出，包括利息支出、对外捐赠现金支出、现金盘亏损失、接受捐赠（调入）和对外捐赠（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罚没支出等。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其他支出的类别，“财政拨款支出”、“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其他支出中如有专项资金支出，还应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还应当在“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单位发生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其他支出金额较大或业务较多的，可单独设置“7902利息支出”、“7903捐赠支出”等科目。三、其他支出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利息支出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二）对外捐赠现金资产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时，按照捐赠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现金盘亏损失 每日现金账款核对中如发现现金短缺，按照短缺的现金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经核实，属于应当由有关人员赔偿的，按照收到的赔偿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四）接受捐赠（无偿调入）和对外捐赠（无偿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税费支出

接受捐赠（无偿调入）非现金资产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调入方）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以及对外捐赠（无偿调出）非现金资产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调出方）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五）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支出 资产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六）其他支出

发生罚没等其他支出时，按照实际支出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科目。

（七）年末，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转入财政拨款结转，借记“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财政拨款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转入非财政拨款结转，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将本科目本年发生额中的其他资金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转入其他结余，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下各其他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四、年末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三）预算结余类

8001 资金结存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的资金的流入、流出、调

整和滚存等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明细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用款计划收到和支用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货币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以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形态存在的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尚未使用的货币资金。

（三）“财政应返还额度”：本明细科目核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可以使用的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资金额度和财政应返还的财政授权支付资金额度。本明细科目下可设置“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本明细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三、资金结存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单位根据代理银行转来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按照通知书中的授权支付额度，借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以国库集中支付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取得预算收入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货币资金），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科目。

（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发生相关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时，借记本科目（货币资金），贷记本科目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退回现金时，做相反会计分录。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

付额度发生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

借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

国库集中支付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下，发生相关支出时，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

目（货币资金）

（三）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资金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 记“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或“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科目，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 金）

按规定向原资金拨入单位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实际 缴回资金数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科目，贷记本 科目（货币资金）

收到从其他单位调入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实际调入资金 数额，借 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 金）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入”科目。

（四）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借记“专 用结余”科目[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或“事业支出” 等科目[从预算收入中计提的专用基金]，贷记本科目（货币资金）

（五）因购货退回、发生差错更正等退回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 付款项，或者收回货币资金的，属于本年度支付的，借记“财政拨款 预算收入”科目或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贷记相 关支出科目；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贷记“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 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科目。

（六）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缴纳所得税时，按照实 际缴纳金 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贷记本科

目（货币资金）

（七）年末，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出数的差额，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八）年末，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贷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借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贷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

下年初，单位依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作恢复额度的相关账务处理，借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本科目

（财政应返还额度）；单位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借记本科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贷记本科目（财政应返还额度）。

四、本科目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单位预算资金的累计滚存情况。

8101 财政拨款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明细科目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转的金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与财政拨款调拨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归集调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

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 “归集调出”：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

拨款结转资金时，实际调减的额度数额或调出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3. “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

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 4. “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

相抵后的余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 “累计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转资金数额。

本科目还应当设置“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两个明细科目，并在“基本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人员经费”、“日

常公用经费”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支出结转”明细科目下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本科目还应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还应当在本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拨款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账务处理 1. 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退回以前年度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款项或财政性货币资金，或者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增加以前年度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出或财政性货币资金支出，属于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2. 因购货退回、预付款项收回等发生以前年度支出又收回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款项或收回财政性货币资金，属于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二）与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 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实际调增的额度数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归集调入）。

2. 按照规定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实际调减的额度数额或调出的资金数额，借记本科目（归集调出），贷记“资金

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

3.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归集上缴)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

4. 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基本支出或其他未完成项目支出的,按照批准调剂的金额,借记“财政拨款结余——单位内部调剂”科目,贷记本科目(单位内部调剂)。

(三)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 年末,将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将各项支出中财政拨款支出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贷记各项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科目。

2. 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年初余额调整、归集调入、归集调出、归集上缴、单位内部调剂)余额转入本科目(累计结转)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3.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应当对财政拨款结转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借记本科目(累计结转)贷记“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科目。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数

额。

8102 财政拨款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结余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明细科目 “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归集上缴”：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时，实际核销的额度数额或上缴的资金数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 “单位内部调剂”：本明细科目核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位其他未完成项目等的调整金额。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与年末财政拨款结余业务相关的明细科目 1. “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按照规定转入财政拨款结余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2. “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财政拨款滚存的结余资金数

额。

本科目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等两种或两种以上财政拨款的，还应当在本科目下按照财政拨款的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三、财政拨款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与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相关的账务处理 1. 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退回以前年度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款

项或财政性货币资金，或者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增加以前年度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出或财政性货币资金支出，属于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2. 因购货退回、预付款项收回等发生以前年度支出又收回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款项或收回财政性货币资金，属于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借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

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二）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调整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 经财政部门批准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改变用途，调整用于本单

位基本支出或其他未完成项目支出的，按照批准调剂的金额，借记本科目（单位内部调剂），贷记“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内部调剂”科目。

2.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余资金额度的，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或注销的资金额度数额，借记本科目（归集上缴），贷记“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货币资金”科目。

(三)与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业务相关的账务处理 1. 年末,对财政拨款结转各明细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借记“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科目,贷记本科目(结转转入)

2. 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归集 上缴、单位内部调剂、结转转入)余额转入本科目(累计结余)结转 后,本科目除“累计结余”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数 额。

8201 非财政拨款结转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以外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转的资金。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缴回资金”: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 结转资金时,实际缴回的资金数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 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按照规定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的数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四）“本年收支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五）“累计结转”：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滚存的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本科目还应当按照具体项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等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财政拨款结转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照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时，按照提取金额，借记本科目（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

（二）因会计差错更正收到或支出非同级财政拨款货币资金，属于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收到或支出的金额，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因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货币资金，属于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收到的金额，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三）按照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按照实际缴回资金数额借记本科目缴回资金，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年末，将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

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中的专项资金收入转入本科目,借记“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科目下各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贷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将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本年发生额中的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支出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本年收支结转),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非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

(五) 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缴回资金、本年收支结转)余额转入本科目(累计结转)结转后,本科目除“累计结转”明细科目外,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六) 年末完成上述结转后,应当对非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各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借记本科目(累计结转),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科目。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结转资金数额。

8202 非财政拨款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主要为非财政拨款结余扣除结余分配后滚存的金额。 二、本科目应当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一）“年初余额调整”：本明细科目核算因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原因，需要调整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二）“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取得的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按照规定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数额。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三）“结转转入”：本明细科目核算按照规定留归单位使用，由单位统筹调配，纳入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剩余资金。

年末结账后，本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四）“累计结余”：本明细科目核算单位历年滚存的非同级财政拨款、非专项结余资金。

本明细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滚存的非专项结余资金数额。

本科目还应当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相关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按照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科目，贷记本科目（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二）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缴纳金额，借记本科目（累计结余），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三) 因会计差错更正收到或支出非同级财政拨款货币资金, 属于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 按照收到或支出的金额, 借记或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贷记或借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因收回以前年度支出等收到非同级财政拨款货币资金, 属于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 按照收到的金额, 借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贷记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

(四) 年末,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项目已完成) 剩余资金转入本科目, 借记“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科目, 贷记本科目(结转转入)

(五) 年末冲销有关明细科目余额。将本科目(年初余额调整、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结转转入) 余额结转入本科目(累计结余) 结转后, 本科目除“累计结余”明细科目外, 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六) 年末, 事业单位将“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为借方余额的, 借记本科目(累计结余), 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为贷方余额的, 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贷记本科目(累计结余)

年末, 行政单位将“其他结余”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其他结余”科目为借方余额的, 借记本科目(累计结余), 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其他结余”科目为贷方余额的, 借记“其他结余”科目, 贷记本科目(累计结余)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 反映单位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的累计滚存数额。

8301 专用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变动和滚存情况。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专用结余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三、专用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的，按照提取金额，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根据规定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时，按照使用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科目。

四、本科目年末贷方余额，反映事业单位从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的累计滚存数额。

8401 经营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

度经营活动收支相抵后余额弥补以

前年度经营亏损后的余额。二、本科目可以按照经营活动类别进

行明细核算。三、经营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年末，将经营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营预算收入”科目，贷记本科目；将经营支出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经营支出”科目。

(二) 年末, 完成上述(一)结转后, 如本科目为贷方余额, 将本科目贷方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如本科目为借方余额, 为经营亏损, 不予结转。

四、年末结账后, 本科目一般无余额; 如为借方余额, 反映事业单位累计发生的经营亏损。

8501 其他结余 一、本科目核算单位本年度除财

政拨款收支、非同级财政专项资

金收支和经营收支以外各项收支相抵后的余额。 二、其

他结余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末, 将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本年发生额中的非专项资金收入以及投资预算收益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 借记“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科目下各非专项资金收入明细科目和“投资预算收益”科目, 贷记本科目(“投资预算收益”科目本年发生额为借方净额时, 借记本科目, 贷记“投资预算收益”科目); 将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本年发生额中的非同级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 以及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本年发生额转入本科目, 借记本科目, 贷记“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科目下各非同级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明细科目和“上

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科目。

(二) 年末,完成上述(一)结转后,行政单位将本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事业单位将本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当本科目为贷方余额时,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或“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当本科目为借方余额时,借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或“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8701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一、本科目核算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二、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主要账务处理如下:

(一) 年末,将“其他结余”科目余额转入本科目,当“其他结余”科目为贷方余额时,借记“其他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当“其他结余”科目为借方余额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结余”科目。

年末,将“经营结余”科目贷方余额转入本科目,借记“经营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

(二) 根据有关规定提取专用基金的,按照提取的金额,借记本科目,贷记“专用结余”科目。

(三) 年末,按照规定完成上述(一)至(二)处理后,将本科目余额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当本科目为借方余额时,借记“非财政

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贷记本科目;当本科目为贷方余额时,
借记本科目,贷记“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科目。 三、年末结账后,本科
目应无余额。

皇嘉
财税

第四部分 报表格式

编号	报表名称	编制期
财务报表		
会政财01表	资产负债表	月度、年度
会政财02表	收入费用表	月度、年度
会政财03表	净资产变动表	年度
会政财04表	现金流量表	年度
	附注	年度
预算会计报表		
会政预01表	预算收入支出表	年度
会政预02表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年度
会政预03表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年度

资产负债表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资 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 余额	年初 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益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本期盈余*		——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注：“*”标识项目为月报项目，年报中不需列示。

收入费用表

编制单位：_____ 年__月 会政财02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一）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九）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二、本期费用		
（一）业务活动费用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净资产变动表

会政财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年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	---			---	---	
三、本年年初余额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本年盈余		---	---			---	---	
（二）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三）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	---	
（四）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五）使用专用基金			---				---	
（六）权益法调整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注：“——”标识单元格不需填列。

现金流量表

会政财04表

编制单位：_____

_____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 金额	上年 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净增加额		

预算收入支出表

会政预01表

编制单位：_____

_____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年预算收入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事业预算收入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五）经营预算收入		
（六）债务预算收入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八）投资预算收益		
（九）其他预算收入		
其中：利息预算收入		
捐赠预算收入		
租金预算收入		
二、本年预算支出		
（一）行政支出		
（二）事业支出		
（三）经营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投资支出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		
其中：利息支出		
捐赠支出		
三、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

会政预02表

编制单位：_____

_____年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初预算结转结余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二、年初余额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三、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本年收支差额		
2. 归集调入		
3. 归集上缴或调出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 本年收支差额		
2. 缴回资金		
3. 使用专用结余		
4. 支付所得税		
四、年末预算结转结余		
（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二）其他资金结转结余		
1.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3. 专用结余		
4. 经营结余（如有余额，以“-”号填列）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

会政预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_____

_____年

项目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调整年初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本年 归集 调入	本年归 集上缴 或调出	单位内部调剂		本年财政 拨款收入	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结转	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一）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1. XX项目											
2. XX项目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基本支出											
1. 人员经费											
2. 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1. XX项目											
2. XX项目											
.....											
总计											

第五部分 报表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特定日期全部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情况。

（二）本表“年初余额”栏内各项数字，应当根据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期末余额”栏内数字填列。

如果本年度资产负债表规定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当对上上年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将调整后数字填入本表“年初余额”栏内。

如果本年度单位发生了因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还应当对“年初余额”栏中的有关项目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表中“资产总计”项目期末（年初）余额应当与“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期末（年初）余额相等。

（四）本表“期末余额”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资产类项目

（1）“货币资金”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若单位存在通过“库存现金”、“银

行存款”科目核算的受托代理资产还应当按照前述合计数扣减“库存

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下“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 “短期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短期投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 “财政应返还额度”项目，反映单位期末财政应返还额度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 “应收账款净额”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6) “预付账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预付给商品或者劳务供应单位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预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7) “应收股利”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或应当分得的利润。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股利”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8) “应收利息”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因债券投资等而应收取的利息。事业单位购入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应收的利息，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当根据“应收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9) “其他应收款净额”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减去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收款”

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0)“存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存储的存货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加工物品”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11)“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金额,如事业单位将在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债券投资”等科目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13)“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除本表中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资产的合计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14)“流动资产合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流动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货币资金”、“短期投资”、“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净额”、“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净额”、“存货”、“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5)“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

填列。

(16) “长期债券投资”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持有的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债券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7) “固定资产原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固定资产的原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固定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固定资产净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18) “工程物资”项目,反映单位期末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工程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19) “在建工程”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所有的建设项目工程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在建工程”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0) “无形资产原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无形资产的原值。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无形资产已计提的累计摊销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无形资产净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项

目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减去“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1)“研发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正在进行的无形资产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发生的累计支出数。本项目应当根据“研发支出”科目 的期末余额填列。

(22)“公共基础设施原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公共基础 设施的原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公 共基础设施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公 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公共基础设施的 账面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公共基础设施”科目期末余额减去“公 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3)“政府储备物资”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政府储备物资 的实际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政府储备物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4)“文物文化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文物文化资产 的成本。本项目应当根据“文物文化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5)“保障性住房原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保障性住房 的原值。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障性住房”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保障性住房已 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 的期末余额填列。

“保障性住房净值”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控制的保障性住房的账面

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保障性住房”科目期末余额减去“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26) “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7) “待处理财产损溢”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尚未处理完毕的各种资产的净损失或净溢余。本项目应当根据“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如“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期末为贷方余额,以“-”号填列。

(28) “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除本表中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29) “非流动资产合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非流动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固定资产净值”、“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研发支出”、“公共基础设施净值”、“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净值”、“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溢”、“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30) “受托代理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受托代理资产的价值。本项目应当根据“受托代理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与“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科目下“受托代理资产”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31) “资产总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资产的合计数。本项目

应当根据本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受托代理资产”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 负

债类项目

(32) “短期借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短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3) “应交增值税”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应缴未缴的增值税税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交增值税”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应交增值税”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34) “其他应交税费”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应缴未缴的除增值税以外的税费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交税费”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其他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35) “应缴财政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应当上缴财政但尚未缴纳的款项。本项目应当根据“应缴财政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6)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按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各种薪酬。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7) “应付票据”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应付票据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票据”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8) “应付账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应当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偿还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付账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39) “应付政府补贴款”项目,反映负责发放政府补贴的行政单位期末按照规定应当支付给政府补贴接受者的各种政府补贴款余额。

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政府补贴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0)“应付利息”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借款利息。事业单位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不包括在本项目内。本项目应当根据“应付利息”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1)“预收账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预先收取但尚未确认收入和实际结算的款项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2)“其他应付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其他各项偿还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应付及暂收款项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3)“预提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已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预提费用”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4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将于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明细科目的期末余额分析填列。

(45)“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除本表中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流动负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填列。

(46)“流动负债合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流动负债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短期借款”、“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应缴财政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政府补贴款”、“应付利息”、“预收账款”、“其

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47) “长期借款”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长期借款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借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长期应付款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长期应付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减去其中将于1年内(含1年)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49) “预计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已确认但尚未偿付的预计负债的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预计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0)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除本表中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有关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

(51) “非流动负债合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52) “受托代理负债”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受托代理负债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受托代理负债”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3) “负债合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负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流动负债合计”、“非流动负债合计”、“受托代理负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3. 净资产类项目

(54) “累计盈余”项目,反映单位期末未分配盈余(或未弥补

亏损)以及无偿调拨净资产变动的累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累计盈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5)“专用基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累计提取或设置但尚未使用的专用基金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专用基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56)“权益法调整”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期末在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中累积享有的份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权益法调整”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如“权益法调整”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以“-”号填列。

(57)“无偿调拨净资产”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度截至报告期期末无偿调入的非现金资产价值扣减无偿调出的非现金资产价值后的净值。本项目仅在月度报表中列示,年度报表中不列示。月度报表中本项目应当根据“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时,以“-”号填列。

(58)“本期盈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实现的累计盈余或亏损。本项目仅在月度报表中列示,年度报表中不列示。月度报表中本项目应当根据“本期盈余”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本期盈余”科目期末为借方余额时,以“-”号填列。

(59)“净资产合计”项目,反映单位期末净资产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无偿调拨净资产”[月度报表]、“本期盈余”[月度报表]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60)“负债和净资产总计”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负债合计”、

“净资产合计”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二、收入费用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收入、费用及当期 盈余情况。

（二）本表“本月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月实际发生数。编制年 度收入费用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本年数”，反映本年度各项目的 实际发生数。

本表“本年累计数”栏反映各项目自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实 际发生数。编制年度收入费用表时，应当将本栏改为“上年数”，反 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发生数，“上年数”栏应当根据上年年度收入 费用表中“本年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如果本年度收入费用表规定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 应当对上 年度收入费用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 整，将调整后的金额填 入本年度收入费用表的“上年数”栏内。

如果本年度单位发生了因前期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等调整以 前年度盈 余的事项，还应当对年度收入费用表中“上年数”栏中的有 关项目金额进行相 应调整。

（三）本表“本月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本期

收入

（1）“本期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 据本表中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 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

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 “财政拨款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中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收入”相关明细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事业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4)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收到或应收的非财政拨款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收到或应收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6) “经营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7)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不包括事业单位因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从非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8) “投资收益”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股权投资和债券投资所实现的收益或发生的损失。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如为投资净损失,以“-”号填列。

(9) “捐赠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接受捐赠取得的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捐赠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0)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利息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1) “租金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经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取得并按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管理的租金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租金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2) “其他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取得的除以上收入项目外的其他收入的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收入”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 本期费用

(13) “本期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费用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用”和“其他费用”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4) “业务活动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为实现其职能目标,依法履职或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业务活动费用”科目本期发生额填列。

(15) “单位管理费用”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本级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由单位统一负担的离

退休人员经费、工会经费、诉讼费、中介费等。本项目应当根据“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6) “经营费用”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期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7) “资产处置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经批准处置资产时转销的资产价值以及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或者处置收入小于处置费用形成的净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资产处置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8) “上缴上级费用”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上缴上级单位款项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19)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项目，反映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费用。本项目应当根据“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0) “所得税费用”项目，反映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本期计算应交纳的企业所得税。本项目应当根据“所得税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21) “其他费用”项目，反映单位本期发生的除以上费用项目外的其他费用的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费用”科目的本期发生额填列。

3. 本期盈余

(22) “本期盈余”项目，反映单位本期收入扣除本期费用后的

净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期费用”

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三、净资产变动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净资产项目的变动情况。

（二）本表“本年数”栏反映本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变动数。本表“上年数”栏反映上年度各项目的实际变动数，应当根据上年度净资产变动表中“本年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如果上年度净资产变动表规定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与本年度不一致，应对上年度净资产变动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将调整后金额填入本年度净资产变动表“上年数”栏内。

（三）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上年年末余额”行，反映单位净资产各项目上年年末的余额。

本行各项目应当根据“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科目上年年末余额填列。

2.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行，反映单位本年度调整以前年度盈余的事项对累计盈余进行调整的金额。本行“累计盈余”项目应当根据本年度“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转入“累计盈余”科目的金额填列；如调整减少累计盈余，以“-”号填列。

3. “本年年初余额”行，反映经过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后，单位净资产各项目的本年年初余额。本行“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项目应当根据其各自在“上年年末余额”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行对应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4. “本年变动金额”行，反映单位净资产各项目本年变动总金额。

本行“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项目应当根据其各自在“本年盈余”、“无偿调拨净资产”、“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使用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行对应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5. “本年盈余”行，反映单位本年发生的收入、费用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累计盈余”项目应当根据年末由“本期盈余”科目转入“本年盈余分配”科目的金额填列；如转入时借记“本年盈余分配”科目，则以“-”号填列。

6. “无偿调拨净资产”行，反映单位本年无偿调入、调出非现金资产事项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累计盈余”项目应当根据年末由“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转入“累计盈余”科目的金额填列；如转入时借记“累计盈余”科目，则以“-”号填列。

7.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行，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归集调入、归集上缴或调出，以及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缴回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累计盈余”项目应当根据“累计盈余”科目明细账记录分析填列；如归集调整减少预算结转结余，则以“-”号填列。

8.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行，反映单位本年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累计盈余”项目应当根据“从预算结余中提取”行“累计盈余”项目的金额填列。本行“专用基金”项目应当根据“从预算收入中提取”、“从预算结余中提取”、“设置的专用基金”行“专用基金”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从预算收入中提取”行，反映单位本年从预算收入中提取专用基金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专用基金”项目应当通过对“专用基金”

科目明细账记录的分析，根据本年按有关规定从预算收入中提取基金的金额填列。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行，反映单位本年根据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累计盈余”、“专用基金”项目应当通过对“专用基金”科目明细账记录的分析，根据本年按有关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的金额填列；本行“累计盈余”项目以“-”号填列。

“设置的专用基金”行，反映单位本年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专用基金”项目应当通过对“专用基金”科目明细账记录的分析，根据本年按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的金额填列。

9. “使用专用基金”行，反映单位本年按规定使用专用基金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累计盈余”、“专用基金”项目应当通过对“专用基金”科目明细账记录的分析，根据本年按规定使用专用基金的金额填列；本行“专用基金”项目以“-”号填列。

10. “权益法调整”行，反映单位本年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而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对净资产的影响。本行“权益法调整”项目应当根据“权益法调整”科目本年发生额填列；若本年净发生额为借方时，以“-”号填列。

11. “本年年末余额”行，反映单位本年各净资产项目的年末余额。本行“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项目应当根据其各自在“本年年初余额”、“本年变动金额”行对应项目金额的合计

数填列。

12. 本表各行“净资产合计”项目,应当根据所在行“累计盈余”、“专用基金”、“权益法调整”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四、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二) 本表所指的现金,是指单位的库存现金以及其他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款项,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以及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的款项。

(三) 现金流量表应当按照日常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反映。本表所指的现金流量,是指现金的流入和流出。

(四) 本表“本年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本年实际发生数。本表“上年金额”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应当根据上年现金流量表中“本年金额”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五) 单位应当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

(六) 本表“本年金额”栏各项目的填列方法 1.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接受财政基本支出拨款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接受除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本性项目以

外的财政项目拨款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项目,反映事业 单位本年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 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事业收入”等科目 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4)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 收到的除以上项目之外的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等科目 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5)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日常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基本支出拨 款收到的现金”、“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事业活 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 现金”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在 日常活动中用于购买商品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 存现金”、“银行存款”、“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预付账款”、“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应付账款”、“应

付票据”、“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应 付职工薪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 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8) “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反映单位本年用于缴纳日常活动 相关税费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交增值税”、“其他应交税费”、“业 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所得税费用” 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9)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 支付的除上述项目之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 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 收入”、“其他应付款”、“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 营费用”、“其他费用”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0)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日常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购买商品、接 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 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的 合计数填列。

(11)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 应当按照本表中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项目金额减去“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出售、转让 或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应该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 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科目的 记录分析填列。

（1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因对外 投资而收到被投资单位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以及收到投资利息而取得 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投资收益”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4）“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 净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 等非流动资产所取得的现金，减去为处置这些资产而支付的有关费用 之后的净额。由于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损失而收到 的保险赔款收入，也在本项目反映。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待处理财产损溢”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 年收到的除上述项目之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金额较大的现 金流入，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 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6）“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投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收回投资收到

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购买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非流动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不在本项目反映，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反映。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8)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为取得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而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19)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本年单位将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非流动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予以上缴财政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缴财政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支付的除上述项目之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金额较大的现金流出，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项目金额减去“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接受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本性项目的财政项目拨款取得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等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举借短期、长期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记录分析填列。

(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收到的除上述项目之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金额较大的现金流入，应当单列项目反映。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6)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项目，反映单位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资本性项

目拨款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7)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8)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支付的借款利息等。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支付的除上述项目之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本项目应当根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长期应付款”等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30)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项目,反映单位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的合计数。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应当按照本表中“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项目金额减去“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外币现金流量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外币现金流量净额按期末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5. “现金净增加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现金变动的净额。本项

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五、预算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各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收支差额的情况。

（二）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年实际发生数。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上年度的实际发生数，应当根据上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中“本年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如果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规定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当对上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将调整后金额填入本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的“上年数”栏。

（三）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本年预算收入

（1）“本年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预算收入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投资预算收益”、“其他预算收入”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2）“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

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中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相关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3) “事业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4)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级补助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5)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收到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6) “经营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经营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7) “债务预算收入”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照规定从金融机构等借入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债务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债务预算收入”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8)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本项目应当根据“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9) “投资预算收益”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取得的按规定纳

入单位预算管理的投资收益。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预算收益”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0）“其他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利息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取得的利息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预算收入”科目的明细记录分析填列。单位单设“利息预算收入”科目的，应当根据“利息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捐赠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取得的捐赠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明细账记录分析填列。单位单设“捐赠预算收入”科目的，应当根据“捐赠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租金预算收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取得的租金预算收入。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预算收入”科目明细账记录分析填列。单位单设“租金预算收入”科目的，应当根据“租金预算收入”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2. 本年预算支出

（11）“本年预算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预算支出总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其他支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2）“行政支出”项目，反映行政单位本年履行职责实际发生

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行政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3) “事业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事业支出”科目的本年 发生额填列。

(14) “经营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 据“经营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5) “上缴上级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按照财政部门 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上缴上级 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6)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用财政 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7) “投资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以货币资金对外投 资发生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投资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8) “债务还本支出”项目，反映事业单位本年偿还自身承担 的纳入预算管理的从金融机构举借的债务本金的支出。本项目应当根 据“债务还本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19) “其他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除以上支出以外的各项 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利息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发生的利息支出。本项目应当 根据“其他支出”科目明细账记录分析填列。单位单设“利息支出”科目的，应当根据“利息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捐赠支出”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发生的捐赠支出。本项目应当根据“其他支出”科目明细账记录分析填列。单位单设“捐赠支出”科目的，应当根据“捐赠支出”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3. 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20) “本年预算收支差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各项预算收支相抵后的差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表中“本期预算收入”项目金额减去“本期预算支出”项目金额后的金额填列；如相减后金额为负数，以“-”号填列。

六、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编制说明

(一) 本表反映单位在某一会计年度内预算结转结余的变动情况。

(二) 本表“本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本年实际发生数。本表“上年数”栏反映各项目的上年实际发生数，应当根据上年度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中“本年数”栏内所列数字填列。

如果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规定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同上年度不一致，应当对上年度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项目的名称和数字按照本年度的规定进行调整，将调整后金额填入本年度预算结转结余变动表的“上年数”栏。

(三) 本表中“年末预算结转结余”项目金额等于“年初预算结转结余”、“年初余额调整”、“本年变动金额”三个项目的合计数。

(四) 本表“本年数”栏各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年初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预算结转结余的年初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的年初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 结余”科目本年年初余额合计数填列。

(2)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的年初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 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科目本年年初余额的合计数填 列。

2. “年初余额调整”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预算结转结余年初余额 调整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其 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资金的年初余额调整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 政拨款结余”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的合计 数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以“-”号填列。

(2) “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其他资金结转结 余的年初余额调整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非 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的合 计数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其他资金结转结余，以“-”号填列。

3. “本年变动金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预算结转结余变动的金 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其他资金结 转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资金的变动。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本年收支差额”、“归集

调入”、“归集上缴或调出”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①“本年收支差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资金收支相抵后的差额。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本年收支结转”明细科目本年转入的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的差额填列；差额为负数的，以“-”号填列。

②“归集调入”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归集调入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归集调入”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③“归集上缴或调出”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按照规定上缴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及按照规定向其他单位调出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归集上缴”明细科目，以及“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归集调出”明细科目本年发生额的合计数填列，以“-”号填列。

(2)“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的变动。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本年收支差额”、“缴回资金”、“使用专用结余”、“支付所得税”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①“本年收支差额”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资金收支相抵后的差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本年收支结转”明细科目、“其他结余”科目、“经营结余”科目本年转入的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的差额的合计数填列；如为负数，以“-”号填列。

②“缴回资金”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按照规定缴回的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缴回资金”

明细科目本年发生额的合计数填列，以“-”号填列。

③“使用专用结余”项目，反映本年事业单位根据规定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的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专用结余”科目明细账中本年使用专用结余业务的发生额填列，以“-”号填列。

④“支付所得税”项目，反映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本年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本项目应当根据“非财政拨款结余”明细账中本年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业务的发生额填列，以“-”号填列。

4.“年末预算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预算结转结余的年末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1)“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年末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本项目下“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项目，应当分别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的本年年末余额填列。

(2)“其他资金结转结余”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其他资金结转结余的年末余额。本项目应当根据本项目下“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项目金额的合计数填列。

本项目下“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项目，应当分别根据“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经营结余”科目的本年年末余额

填列。

七、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编制说明

（一）本表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收入、支出及相关变动的具体情况。

（二）本表“项目”栏内各项目，应当根据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种类分项设置。其中“项目支出”项目下，根据每个项目设置；单位取得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以外的其他财政拨款的，应当按照财政拨款种类增加相应的资金项目及其明细项目。

（三）本表各栏及其对应项目的内容和填列方法

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年初各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及其明细科目的年初余额填列。本栏中各项目的数额应当与上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支出表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的数额相等。

2. “调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对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的调整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年初余额调整”明细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如调整减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以“-”号填列。

3. “本年归集调入”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按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归集调入”明细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4. “本年归集上缴或调出”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按规定实

际上缴的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及按照规定向其他单位调出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 结余”科目下“归集上缴”科目和“财政拨款结转”科目下“归集调 出”明细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以“-”号填列。

5. “单位内部调剂”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资金在单位内部不同项目等之间的调剂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 政拨款结转”和“财政拨款结余”科目下的“单位内部调剂”明细科 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对单位内部调剂减少的财政 拨款结余金额，以“-”号填列。

6.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从同级财政 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预算拨款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预算 收入”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本年发生额填列。

7.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本年发生的财政 拨款支出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科目 及其所属明细科目 本年发生额中的财政拨款支出数的合计数填列。

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栏中各项目，反映单位年末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的金额。各项目应当根据“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 结余”科目及其所 属明细科目的年末余额填列。

八、附注 附注是对在会计报表中列示的项目所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对未能在会计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凡对报表使用者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会计信息，不论本制度是否有明确规定，单位均应当充分披露。

附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单位应当简要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能、主要业务活

动、所在地、预算管理关系等。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单位应当采用与其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计期间。

2. 记账本位币，外币折算汇率。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4. 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 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6.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融资租入固 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7.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 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 据；单位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8. 公共基础设施的分类、折旧（摊销）方法、折旧（摊销）年限， 以及其确定依据。

9. 政府储备物资分类，以及确定其发出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10. 保障性住房的分类、折旧方法、折旧年限。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 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其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五)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单位应当按照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项目列示顺序,采用文字

和数据描述相结合的方式披露重要项目的明细信息。报表重要项目的 明细金额合计,应当与报表项目金额相衔接。报表重要项目说明应包 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货币资金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 应收账款按照债务人类别披露的格式如下:

债务人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部门内部单位		
单位1		
.....		
部门外部单位		
单位1		
.....		
其他:		

单位1		
.....		
合计		

注1：“部门内部单位”是指纳入单位所属部门财务报告合并范围的单位（下同） 注

2：有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比照应收账款进行披露。

3. 存货的披露格式如下：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		
合计		

4. 其他流动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		
合计		

注：有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比照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披露。

5. 长期投资

（1）长期债券投资的披露格式如下：

债券发行主体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				
合计				

注：有短期投资的，可比照长期债券投资进行披露。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披露格式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					

合计					
----	--	--	--	--	--

(3) 当期发生的重大投资净损益项目、金额及原因。

6.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家具、用具、装具				
三、账面价值合计				
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档案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

(3) 出租、出借固定资产以及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 7. 在建工程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				
合计				

8. 无形资产

(1) 各类无形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				
.....				
三、账面价值合计				
1.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支出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 金额。

(3) 无形资产出售、对外投资等处置情况。 9. 公共

基础设施

(1) 公共基础设施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原值合计				
市政基础设施				
1.				
.....				
交通基础设施				
1.				
.....				

水利基础设施				
1.				
.....				
其他				
.....				
累计折旧合计				
市政基础设施				
1.				
.....				
交通基础设施				
1.				
.....				
水利基础设施				
1.				
.....				
其他				
.....				
账面价值合计				
市政基础设施				
1.				
.....				
交通基础设施				
1.				
.....				
水利基础设施				
1.				
.....				
其他				
.....				

(2)确认为公共基础设施的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余 额、累计摊
销额及变动情况。

(3) 已提取折旧继续使用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名称、数量等。 10. 政府储

备物资的披露格式如下：

物资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1.				
.....				

合计				
----	--	--	--	--

注：如单位有因动用而发出需要收回或者预期可能收回、但期末尚未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应当单独披露其期末账面余额。

11. 受托代理资产的披露格式如下：

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受托转赠物资				
受托存储保管物资				
罚没物资				
其他				
合计				

12. 应付账款按照债权人类别披露的格式如下：

债权人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会计主体：		
部门内部单位		
单位1		
.....		
部门外部单位		
单位1		
.....		
其他：		
单位1		
.....		
合计		

注：有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的，可比照应付账款进行披露。

13. 其他流动负债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		
合计		

注：有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可比照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披露。

1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照债权人披露的格式如下:

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		
合计		

注: 有短期借款的, 可比照长期借款进行披露。

(2) 单位有基建借款的, 应当分基建项目披露长期借款年初数、 本年变动数、 年末数及到期期限。

15. 事业收入按照收入来源的披露格式如下: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自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本部门内部单位		
单位1		
.....		
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1		
.....		
其他		
单位1		
.....		
合计		

1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按收入来源的披露格式如下: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1		
.....		
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1		

.....		
合计		

17. 其他收入按照收入来源的披露格式如下:

收入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部门内部单位		
单位1		
.....		
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1		
.....		
本部门以外非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1		
.....		
其他		
单位1		
.....		
合计		

18. 业务活动费用

(1) 按经济分类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		

合计		
----	--	--

注：有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的，可比照（业务活动费用）此表进行披露。

（2）按支付对象的披露格式如下：

支付对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部门内部单位		
单位1		
.....		
本部门以外同级政府单位		
单位1		
.....		
其他		
单位1		
.....		
合计		

注：有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的，可比照（业务活动费用）此表进行披露。

19. 其他费用按照类别披露的格式如下：

费用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坏账损失		
罚没支出		
.....		
合计		

20. 本期费用按照经济分类的披露格式如下：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工资福利费用		
商品和服务费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		
对企业补助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费		

无形资产摊销费		
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摊销）费		
保障性住房折旧费		
计提专用基金		
所得税费用		
资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其他费用		
本期费用合计		

注：单位在按照本制度规定编制收入费用表的基础上，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此表披露的内容编制收入费用表。

（六）本年盈余与预算结余的差异情况说明 为了反映单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因核算基础和核算范围不同所

产生的本年盈余数与本年预算结余数之间的差异，单位应当按照重要性原则，对本年度发生的各类影响收入（预算收入）和费用（预算支出）的业务进行适度归并和分析，披露将年度预算收入支出表中“本年预算收支差额”调节为年度收入费用表中“本期盈余”的信息。有关披露格式如下：

项 目	金 额
一、本年预算结余（本年预算收支差额）	
二、差异调节	——
（一）重要事项的差异	
加：1.当期确认为收入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收入	
（1）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确认的收入	
（2）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确认的收入	
2.当期确认为预算支出但没有确认为费用	
（1）支付应付款项、预付账款的支出	
（2）为取得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计入物资成本的支出	
（3）为购建固定资产等的资本性支出	
（4）偿还借款本息支出	
减：1.当期确认为预算收入但没有确认为收入	

(1) 收到应收款项、预收账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 取得借款确认的预算收入	
2.当期确认为费用但没有确认为预算支出	
(1) 发出存货、政府储备物资等确认的费用	
(2) 计提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 确认的资产处置费用（处置资产价值）	
(4) 应付款项、预付账款确认的费用	
(二) 其他事项差异	
三、本年盈余（本年收入与费用的差额）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说明。没有重要或有事项的，也应说明。
2. 以名义金额计量的资产名称、数量等情况，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理由的说明。
3. 通过债务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情况、收益情况及与此相关的债务偿还情况等 的说明。
4. 重要资产置换、无偿调入（出）、捐入（出）、报废、重大毁损 等情况的说明。
5. 事业单位将单位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的会计信息纳入本单位财务报表情况的说明。
6. 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中要求附注披露的其他内容。
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单位财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录：主要业务和事项账务处理举例

序号	业务和事项内容		账务处理 ²	
			财务会计	预算会计
一、资产类				
1	1001 库存现金			
(1)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等	——
	存现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库存现金	——
(2)	差旅费	职工出差等借出现金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	——
		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库存现金[实际报销金额小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贷：其他应收款 或：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 库存现金[实际报销金额大于借款金额的差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其他涉及	因开展业务等其他	借：库存现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² 本表中所列举的业务和事项涉及增值税的，参照“应交增值税”科目进行账务处理。

	现金的业务	事项收到现金	贷：事业收入/应收账款等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
		因购买服务、商品或其他事项支出现金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应付账款等 贷：库存现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对外捐赠现金资产	借：其他费用 贷：库存现金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受托代理、代管现金	收到	借：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
		支付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库存现金——受托代理资产	——
(5)	现金溢余	按照溢余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库存现金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部分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应付款 贷：库存现金	—— 借：其他预算收入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其他收入	——
(6)	现金短缺	按照短缺金额转入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库存现金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的部分	借：其他应收款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借：库存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支出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

2	1002 银行存款		
(1)	将款项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借：银行存款 贷：库存现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等
(2)	提现	借：库存现金 贷：银行存款	——
(3)	支付款项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银行存款账户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利息收入
		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
(5)	受托代理代管银行存款	收到	借：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支付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银行存款——受托代理资产
(6)	外币业务	以外币购买物资、劳务等	借：在途物品/库存物品等 贷：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应付账款等[外币账户]
		以外币收取相关款项等	借：银行存款[外币账户]/应收账款等[外币账户] 贷：事业收入等
		期末,根据各外币账户按照期末的即期汇率调整后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人民币余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贷：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汇兑收益]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汇兑损失]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汇兑收益]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汇兑损失]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1011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1)	收到额度	收到“授权支付到账通知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按照规定支用额度	支付日常活动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购买库存物品或购建固定资产等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3)	提现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将现金退回单位零余额账户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库存现金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因购货退回等发生国库授权支付额度退回	本年度授权支付的款项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库存物品等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以前年度授权支付的款项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库存物品/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等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5)	年末注销额度	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注销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6)	下年初恢复额度	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额度恢复到账通知书恢复财政授权支付额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4	1021 其他货币资金			
(1)	形成其他货币资金	取得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时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存款 贷：银行存款	——
(2)	发生支付	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支付时	借：在途物品/库存物品等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存款	借：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余款退回时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信用卡的余款退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汇票存款 ——信用卡存款	——
5	1101 短期投资			
(1)	取得短期投资	取得短期投资时	借：短期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购买时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投资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
(2)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投资收益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出售短期投资或到期收回短期投资（国债）本息		借：银行存款[实际收到的金额] 投资收益[借差] 贷：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投资收益[贷差]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收款] 投资预算收益[实收款小于投资成本的差额] 贷：投资支出[出售或收回当年投资的]/其他结余[出售或收回以前年度投资的] 投资预算收益[实收款大于投资成本的差额]
6	1201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确认财政应返还额度	年末本年度预算指标数与当年实际支付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下年度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额度支付款项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等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2)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确认财政应返还额度	年末本年度预算指标数大于额度下达数的,根据未下达的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年末根据代理银行提供的对账单作注销额度处理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下年初额度恢复和下年初收到财政部门批复的上年末未下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7	1211 应收票据			
(1)	收到商业汇票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收到商业汇票时	借：应收票据 贷：经营收入等	——
(2)	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	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	借：银行存款[贴现净额] 经营费用等[贴现利息] 贷：应收票据[不附追索权]/短期借款[附追索权]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经营预算收入等[贴现净额]
		附追索权的商业汇票到期未发生追索事项	借：短期借款 贷：应收票据	——
(3)	商业汇票背书转让	将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	借：库存物品等 贷：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差额]	借：经营支出等[支付的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商业汇票到期	商业汇票到期,收回应收票据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经营预算收入等
		商业汇票到期,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

8	1212 应收账款			
(1)	发生应收账款时	应收账款收回后 不需上缴财政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应收账款收回后 需上缴财政	借：应收账款 贷：应缴财政款	——
(2)	收回应收账款时	应收账款收回后 不需上缴财政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 贷：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等
		应收账款收回后 需上缴财政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
(3)	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报批后予以核销	借：坏账准备/应缴财政款 贷：应收账款	——
		事业单位已核销 不需上缴财政的 应收账款在以后 期间收回	借：应收账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 存款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非财政拨款 结余等
		单位已核销需上 缴财政的应收账 款在以后期间收 回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
9	1214预付账款			
(1)	发生预付账款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 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收到所购物资或劳务，以及根据 工程进度结算工程价款等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预付账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补付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财政拨款收入/银行存款等 [补付款项]	
(3)	预付账款退回	当年预付账款退回	借：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预付账款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以前年度预付账款退回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 预付账款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等
(4)	逾期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		借：其他应收款 贷：预付账款	——
10	1215应收股利			
(1)	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取得投资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银行存款[取得投资支付的全部价款]	借：投资支出[取得投资支付的全部价款] 贷：资金 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取得投资所 支付价款中包含 的已宣告但尚未 发放的股利或利 润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等
(2)	持有投资期间	被投资单位宣告 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	——
		收到现金股利或 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11	1216应收利息			
(1)	取得的债券投资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	借：长期债券投资 应收利息[取得投资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取得投资支付的全部价款]	借：投资支出[取得投资支付的全部价款]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取得投资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等
(2)	持有投资期间	按期计提利息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债券计提的利息] 贷：投资收益	——
		实际收到利息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12	1218其他应收款			
(1)	发生暂付款项（包括偿还未报销的公务卡款项）	暂付款项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
		报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其他应收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报销金额] 贷：资金结存
		收回暂付款项时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	——
(2)	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款项	确认其他应收款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

		收到其他应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其他应收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等
(3)	拨付给内部有关部门的备用金	财务部门核定并发放备用金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库存现金	——
		根据报销数用现金补足备用金定额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库存现金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逾期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经批准核销时	借：坏账准备[事业单位]/资产处置费用[行政单位] 贷：其他应收款	——
		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在以后期间收回	事业单位： 借：其他应收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 行政单位：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13	1219坏账准备			
(1)	年末全面分析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	借：其他费用 贷：坏账准备	——
		冲减坏账准备	借：坏账准备 贷：其他费用	——

(2)	逾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报批后予以核销	借：坏账准备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已核销不需上缴财政的应收款项在以后期间收回	借：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贷：坏账准备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等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4	1301在途物品			
(1)	购入材料等物资，结算凭证收到货未到，款已付或已开出商业汇票		借：在途物品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所购材料等物资到达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 贷：在途物品	——
15	1302库存物品			
(1)	取得库存物品	外购的库存物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 贷：财政拨款收入/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制的库存物品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自制物品	——
		委托外单位加工收回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
		置换换入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其他相关支出]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资产处置费用[借差]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其他相关支出] 贷：资金结存

		涉及补价的： ①支付补价的	银行存款等[其他相关支出] 其他收入[贷差]	
			借：库存物品[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其他相关支出+补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资产处置费用[借差]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其他相关支出+补价] 其他收入[贷差]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补价和其他相关支出] 贷：资金结存
		②收到补价的	借：库存物品[换出资产评估价值+其他相关支出-补价] 银行存款等[补价]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资产处置费用[借差]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其他相关支出] 应缴财政款[补价-其他相关支出] 其他收入[贷差]	借：其他支出[其他相关支出大于收到的补价的差额] 贷：资金结存
		接受捐赠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按照确定的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 捐赠收入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资金结存
		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按照确定的成本]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 无偿调拨净资产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资金结存
		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接收捐赠、无偿调入的库存物品及发	借：库存物品[名义金额] 贷：捐赠收入[接受捐赠] /无偿调拨净资产[无偿调入]	——

		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
(2)	发出库存物品	开展业务活动、按照规定自主出售或加工物品等领用、发出库存物品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加工物品等 贷：库存物品[按照领用、发出成本]	——
		经批准对外捐赠的库存物品发出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
		经批准无偿调出的库存物品发出时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
		经批准对外出售[自主出售除外]的库存物品发出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借：银行存款等[收到的价款] 贷：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税费] 应缴财政款	——
		经批准置换换出库存物品	参照置换换入“库存物品”的处理	
(3)	库存物品定期盘点及毁损、报废	盘盈的库存物品	借：库存物品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库存物品转入待处理资产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库存物品[账面余额]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非自用材料发生盘亏或者毁损、报废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	——
16	1303加工物品			
(1)	自制物品	为自制物品领用材料时	借：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直接材料） 贷：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
		专门从事物资制造的人员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	借：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直接人工） 贷：应付职工薪酬	——
		为自制物品发生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借：加工物品——自制物品（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金额]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制加工完成、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自制物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	——
(2)	委托加工物品	发给外单位加工的材料	借：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贷：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
		支付加工费用	借：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委托加工完成的物品验收入库	借：库存物品（相关明细科目） 贷：加工物品——委托加工物品	——
17	1401 待摊费用			
(1)	发生待摊费用时		借：待摊费用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按照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待摊费用[每期摊销金额]	——
(3)	将摊余金额一次全部转入当期费用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待摊费用[全部未摊销金额]	——
18	1501长期股权投资			
(1)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股利[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利润]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价款]	借：投资支出[实际收到的价款]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或利润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等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账务处理	
		以未入账的无形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交税费 其他收入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资金结存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 捐赠收入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资金结存

		无偿调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无偿调拨净资产 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资金结存
(2)	持有长期股权投资期间	成本法下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权益法下	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按照其份额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按照其份额	借：投资收益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但以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的,按规定恢复确认投资收益的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照其份额	借：应收股利 贷：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
			被投资单位除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

		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时,按照其份额	贷: 权益法调整 或: 借: 权益法调整 贷: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权益法下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投资预算收益
		追加投资成本法改为权益法	借: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下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追加投资]	借: 投资支出[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权益法改为成本法	借: 长期股权投资 贷: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
(3)	出售(转让)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以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借: 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投资收益[借差] 贷: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贷差]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取得价款扣减支付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贷: 投资支出/其他结余[投资款] 投资预算收益

		处 置 以 现 金 以 外 的 其 他 资 产 取 得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处 置 净 收 入 上 缴 财 政 的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 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缴 财政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获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按 照 规 定 投 资 收 益 纳 入 单 位 预 算 管 理 的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 借：银行存款[实际取得价款] 贷：应收股利[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银行存款等[支付的相关税费] 投资收益[取得价款扣减投资账面余额、应收股利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应缴财政款[贷差]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取得价款扣减投资账面余额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 贷：投资预算收益
(4)	其他方式处置 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规定核销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
		置换转出时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账务处理	
(5)	权益法下，处置时结转原直接计入净资产的相关金额			借：权益法调整 贷： ：投资收益 或作相反分录。	——
19	1502长期债券投资				

(1)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	取得长期债券投资时	借：长期债券投资——成本 应收利息[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价款]	借：投资支出[实际支付价款]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取得投资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等
(2)	持有长期债券投资期间	按期以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时	借：应收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贷：投资收益	——
		实际收到分期支付的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本息		借：银行存款等 贷：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其他结余[投资成本] 投资预算收益
(4)	对外出售长期债券投资		借：银行存款等[实际收到的款项] 投资收益[借差] 贷：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贷差]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其他结余[投资成本] 投资预算收益
20	160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取得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A不需安装的	借：固定资产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B 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借：在建工程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安装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
	购入固定资产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在建工程 [需要安装]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付款 [扣留期在1年以内（含1年）]/ 长期应付款 [扣留期超过1年]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购买固定资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质保期满支付质量保证金时	借：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	——
	③融资租入（或跨年度分期付款购入）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在建工程[需安装] 贷：长期应付款[协议或合同确定的租赁价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定期支付租金（或分期付款）时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④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在建工程[需安装]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捐赠收入[差额]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资金结存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	借：固定资产[名义金额] 贷：捐赠收入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资金结存
		⑤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在建工程[需安装]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发生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无偿调拨净资产[差额]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资金结存
		⑥置换取得的固定资产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账务处理。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增加固定资产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	借：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
			借：在建工程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固定资产处置	出售、转让固定资产	借：资产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
			借：银行存款[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价款] 贷：应缴财政款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对外捐赠固定资产	借：资产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按照对外捐赠过程中发生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
		无偿调出固定资产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
		置换换出固定资产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4)	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清查	盘盈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固定资产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
21	160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	处置固定资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无偿调拨净资产/资产处置费用等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贷：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涉及资金支付的，参照“固定资产”科目相关账务处理
22	1611工程物资			
(1)	取得工程物资	购入工程物资	借：工程物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领用工程物资	发出工程物资	借：在建工程 贷：工程物资	——
(3)	剩余工程物资	剩余工程物资转为存货	借：库存物品 贷：工程物资	——
23	1613在建工程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将固定资产等转入改建、扩建时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 贷：固定资产等	——
		发包工程预付工程款时	借：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按照进度结算工程款时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贷：预付账款——预付工程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补付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行施工小型建筑安装工程发生支出时	借：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贷：工程物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资金结存等

		改扩建过程中替换（拆除）原资产某些组成部分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等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2)	设备投资	购入设备时	借：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等 贷：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安装工程	——
		将不需要安装设备和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交付使用时	借：固定资产/库存物资 贷：在建工程——设备投资	——
(3)	待摊投资	发生构成待摊投资的各类费用时	借：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其他应交税费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对于建设过程中试生产、设备调试等产生的收入	借：银行存款等 贷：在建工程——待摊投资[按规定冲减工程成本的部分] 应缴财政款/其他收入[差额]	借：资金结存 贷：其他预算收入
		经批准将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报废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的	借：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残料变价收入、赔款等] 贷：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毁损报废工程成本]	——

		工程交付使用时,按照一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待摊投资分配	借: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设备投资 贷: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
(4)	其他投资	发生其他投资支出时	借: 在建工程——其他投资 贷: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资产交付使用时	借: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 在建工程——其他投资	——
(5)	基建转出投资	建造的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专用设施转出时	借: 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贷: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
		冲销转出的在建工程时	借: 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 在建工程——基建转出投资	——
(6)	待核销基建支出	发生各类待核销基建支出时	借: 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取消的项目发生的可行性研究费	借: 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贷: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
		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发生的项目整体报废所形成的净损失	借: 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残料变价收入、保险赔款等] 贷: 在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等	——
		经批准冲销待核销基建支出时	借: 资产处置费用 贷: 在建工程——待核销基建支出	——
24	170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取得	① 外购的无形资产入账时	借：无形资产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② 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开发费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预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委托开发的软件交付使用，并支付剩余或全部软件开发费用时	借：无形资产[开发费总额] 贷：预付账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支付的剩余款项]	按照支付的剩余款项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③ 自行开发 A开发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 贷：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
		B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尚未进入开发阶段，或者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但按照法律程序已申请取得无形资产的	借：无形资产[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④ 置换取得的无形资产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⑤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发生的相关税费等] 捐赠收入[差额]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贷：资金结存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名义金额入账的	借：无形资产[名义金额] 贷：捐赠收入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发生的相关税费等]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费] 贷：资金结存
		⑥ 无偿调入的无形资产	借：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发生的相关税费等] 无偿调拨净资产[差额]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贷：资金结存
(2)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如为增加无形资产的使用效能而发生的后续支出)	借：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 借：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无需暂停计提摊销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资金]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不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为维护无形资产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后续支出)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无形资产处置	出售、转让无形资产	借：资产处置费用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	——

			借：银行存款等[收到的价款] 贷：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应缴财政款/其他收入	如转让收入按照规定纳入本单位预算 借：资金结存 贷：其他预算收入
		对外捐赠无形资产	借：资产处置费用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
		无偿调出无形资产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
		置换换出无形资产	参照“库存物品”科目中置换取得库存物品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经批准核销无形资产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
25	170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	按照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加工物品等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2)	处置无形资产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无偿调拨净资产等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贷：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
26	1703 研发支出			

	单位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先归集 期(月)末转入当期费用	借: 研发支出——研究支出 贷: 应付职工薪酬/库存物品/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借: 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 研发支出——研究支出	——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借: 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贷: 应付职工薪酬 库存物品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完成,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	借: 无形资产 贷: 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	
		年未经评估,研发项目预计不能达到预定用途	借: 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 研发支出——开发支出	——	
27	1801 公共基础设施				
(1)	取得公共基础设施	自行建造公共基础设施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 公共基础设施 贷: 在建工程	——	
		接受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	借: 公共基础设施 贷: 无偿调拨净资产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如无偿调入的公共基础设施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	借: 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借：其他费用[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	借：公共基础设施 贷：捐赠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发生的归属于捐入方的相关费用] 如接受捐赠的公共基础设施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 借：其他费用[发生的归属于捐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捐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外购的公共基础设施	借：公共基础设施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2)	与公共基础设施有关的后续支出	为增加公共基础设施使用效能或延长其使用年限而发生的改建、扩建等后续支出	借：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借：在建工程[发生的相关后续支出]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为维护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而发生的日常维修、养护等后续支出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实际支付的款项]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按照规定处置公共基础设施	对外捐赠公共基础设施	借：资产处置费用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等
		无偿调出公共基础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借：资产处 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等
(4)	报废、毁损的公共基础设施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 额）	——
28	1802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1)	按月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或摊 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公共基础设施累计 折旧（摊销）	——
(2)	处置公共基础设施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贷：公共基础设施[账面余额]	——
29	1811 政府储备物资			
(1)	取得政府 储备物资	购入的政府储备物 资	借：政府储备物资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接受捐赠的政府储 备物资	借：政府储备物资 贷：捐赠收 入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捐入方 承担的相关税费]	借：其他支出[捐入方承担的相关税费] 贷：财政拨 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无偿调入的政府储 备物资	借：政府储备物资 贷：无偿调拨净资产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 存款[调入方 承担的相关税费]	借：其他支出[调入方承担的相关税费] 贷：财政拨 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发出政府储备物资	动用发出无需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政府储备物资[账面余额]	——
		动用发出需要收回或预期可能收回的政府储备物资		发出物资时 借：政府储备物资——发出 贷：政府储备物资——在库 按照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收回物资时 借：政府储备物资——在库[—— 收回物资的账面余额] 业务活动费用[未收回物资的账面余额] 贷： 政府储备物资——发出	——
		因行政管理主体变动等原因而将政府储备物资调拨给其他主体的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政府储备物资[账面余额]	
		对外销售政府储备物资的	按照规定物资销售收入纳入本单位预算的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政府储备物资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事业收入等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税费]	借：资金结存[收到的销售价款]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支付的相关税费]
			按照规定销售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上交财政的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政府储备物资 借：银行存款等[收到的销售价款] 贷：银行存款[发生的相关税费] 应缴财政款	——
(3)	政府储备物资盘	盘盈的政府储备物资		借：政府储备物资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盈、盘亏、 报废或毁 损	盘亏、报废或毁损的 政府储备物资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政府 储备物资	——
30	1821 文物文化资产			
(1)	取得文物 文化资产	外购的文物文化资 产	借：文物文化资产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应付账款/银行存款 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金结存
		接受无偿调入的文 物文化资产	借：文物文化资产 贷：无偿调拨净资产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发生 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如无偿调入的文物文化资产成本无法 可靠取得的 借：其他费用[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接受捐赠的文物文 化资产	借：文物文化资产 贷：捐赠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发生的 归属于捐入方的相关费用] 接受捐赠的文物文 化资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 借：其他费用[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捐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 ：资金结存等
(2)	按照规定 处置文物 文化资产	对外捐赠文物文化 资产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文物文化资产[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等[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捐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 ：资金结存等
		无偿调出文物文化 资产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文物文化资产[账面余额]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资金结存等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3)	盘点文物 文化资产	盘盈时	借：文物文化资产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
		盘亏、毁损、报废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文物文化资产[账面余额]	
31	1831保障性住房			
(1)	保障性住房取得	外购的保障性住房	借：保障性住房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自行建造的保障性住房，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	借：保障性住房 贷：在建工程	——
		无偿调入的保障性住房	借：保障性住房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无偿调拨净资产[差额]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 贷：资金结存等
(2)	出租保障性住房	按照收取或应收的租金金额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应缴财政款	——
(3)	处置保障性住房	出售保障性住房	借：资产处置费用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	——
			借：银行存款[处置保障性住房收到的价款] 贷：应缴财政款 银行存款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

		无 偿调出保障性住房	借：无偿调拨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	——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4)	保障性住房定期盘点清查	盘盈的保障性住房	借：保障性住房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保障性住房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账面价值]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	——
32	1832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1)	按月计提保障性住房折旧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2)	处置保障性住房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无偿调拨净资产/资产处置费用等 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保障性住房[账面余额]	涉及资金支付的，参照“保障性住房”科目的相关账务处理
33	1891受托代理资产			
(1)	受托转赠物资	接受委托人委托需要转赠给受赠人的物资	借：受托代理资产 贷：受托代理负债	——
		受托协议约定由受托方承担相关税费、运输费的	借：其他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实际支付的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将受托转赠物资交付受赠人时	借：受托代理负债 贷：受托代理资产	——

		转赠物资的委托人取消了对捐赠物资的转赠要求, 且不再收回捐赠物资的	借: 受托代理负债 贷: 受托代理资产 借: 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 其他收入	——
(2)	受托 储存 保管 物资	接受委托人委托储存保管的物资	借: 受托代理资产 贷: 受托代理负债	——
		支付由受托单位承担的与受托储存保管的物资相关的运输费、保管费等	借: 其他费用等 贷: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其他支出等[实际支付的运输费、保管费等]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根据委托人要求交付受托储存保管的物资时	借: 受托代理负债 贷: 受托代理资产	——
(3)	罚没 物资	取得罚没物资时	借: 受托代理资产 贷: 受托代理负债	——
		按照规定处置罚没物资时	借: 受托代理负债 贷: 受托代理资产 处置时取得款项的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应缴财政款	——
34	1901 长期待摊费用			
(1)	发生长期待摊费用	借: 长期待摊费用 贷: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 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2)	按期摊销或一次转销长期待摊费用剩余账面余额	借: 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 长期待摊费用	——	
35	1902 待处理财产损益			

(1)	账款核对时发现的现金短缺或溢余		参照“库存现金”科目的账务处理		
(2)	盘盈的非 现金资产	转入待处理财产时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	——
		报经批准处理后时	对于流动资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单位管理费用[事业单位] 业务活动费用[行政单位]	——
			对于非流动资产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3)	盘亏或毁 损、报废 的非现金 资产	转入待处理财产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财产价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	——
		报经批准处理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待 处理财产价值	——
		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取得的残值或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或过失人赔偿等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库存物品/其他应收款等 贷:待处理财产损溢—— 处理净收入	——
		处理毁损、报废实物资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等	——
		处理收支结清,处理收入大于相关费用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贷:应缴财政款	——

		处理收支结清,处理收入小于相关费用的	借: 资产处置费用 贷: 待处理财产损溢——处理净收入	借: 其他支出 贷: 资金结存等[支付的处理净支出]
二、负债类				
36	2001 短期借款			
(1)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借: 银行存款 贷: 短期借款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债务预算收入
(2)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 应付票据 贷: 短期借款	借: 经营支出等 贷: 债务预算收入
(3)	归还短期借款		借: 短期借款 贷: 银行存款	借: 债务还本支出 贷: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7	2101 应交增值税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购入资产或接受劳务	借: 业务活动费用/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 进项税额[当月已认证可抵扣] 应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当月未认证可抵扣] 贷: 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票据[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应付账款等[应付的金额]	借: 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 资金结存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经税务机关认证为不可抵扣进项税时	借: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贷: 应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同时: 借: 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	——

		购进应税不动产或在 建工程按规定分年抵 扣进项税额的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当期可抵扣] 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以后期间可抵扣]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票据[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应付账款等[应付的金额]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尚未抵扣的进项 税额以后期间抵扣时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 贷：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
		购进属于增值税应税 项目的资产后，发生非 正常损失或改变用途 的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现行增值税制 度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贷：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 /应交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
		原不得抵扣且未抵扣 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等，因改变用 途等用于允许抵扣进 项税额的应税项目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进项税 额] 贷：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
		购进时已全额计入进 项税额的货物或服务 等转用于不动产在建 工程的，对于结转以后 期间的进项税额	借：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贷：应交增值税 ——应交税金（进项税额转出）	——

		购进资产或服务时作为扣缴义务人		借：业务活动费用/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工程物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进项税额）[当期可抵扣] 贷：银行存款[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账款等 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实际支付的金额]
				实际缴纳代扣代缴增值税时 借：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实际支付的金额]
	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	销售应税产品或提供应税服务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 贷：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扣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价款] 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销项税额） /应交增值税——简易计税	借：资金结存[实际收到的含税金额] 贷：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
		金融商品转让	产生收益	借：投资收益[按净收益计算的应纳增值税] 贷：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产生损失	借：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按净损失计算的应纳增值税]	——
			交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投资预算收益等 贷：资金结存[实际支付的金额]
			年末，如有借方余额	借：投资收益 贷：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月末转出多交	月末转出本月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 贷：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	

		和未交增值税	月末转出本月多交增值税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贷：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转出多交增值税）	——
		缴纳增值税	本月缴纳本月增值税时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已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本月缴纳以前期间未交增值税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按规定预缴增值税	预缴时： 借：应交增值税——预交税金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月末： 借：应交增值税——未交税金 贷：应交增值税——预交税金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借：应交增值税——应交税金（减免税款） 贷：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	——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购入应税资产或服务	购入应税资产或服务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在途物品/库存物品等[按价税合计金额] 贷：银行存款等[实际支付的金额] /应付票据[开出并承兑的商业汇票] /应付账款等[应付的金额]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实际支付的金额]
			购进资产或服务时作为扣缴义务人	借：在途物品/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时参见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实际支付的金额]
		销售应税资产或提供	销售资产或提供服务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包含增值税的价款总额] 贷：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扣除增值税金额后的价款] 应交增值税	借：资金结存[实际收到的含税金额] 贷：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

		应税服务	金融商品转让	产生收益	借：投资收益[按净收益计算的应纳增值税] 贷：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产生损失	借：应交增值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贷：投资收益[按净损失计算的应纳增值税]	——
				实际缴纳时	参见一般纳税人的账务处理	
		缴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减免增值税			借：应交增值税 贷：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	——
38	2102 其他应交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车船税、房产税城镇土地 使用税等	发生时,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车船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应交车船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2)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	计算应代扣代缴职工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	
		计算应代扣代缴职工以外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缴税费金额	借：所得税费用 贷：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 贷：资金结存
39	2103应缴财政款			
(1)	取得或应收按照规定应缴财政的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
(2)	处置资产取得应上缴财政的处置净收入的		参照“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的相关账务处理	---
(3)	上缴财政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
40	2201应付职工薪酬			
(1)	计算确认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从事专业及其辅助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应由在建工程加工物品、自行研发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	借：在建工程/加工物品/研发支出等 贷：应付职工薪酬	---
		从事专业及其辅助活动以外的经营活动人员的职工薪酬	借：经营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2)	向职工支付工资、津贴补贴等薪酬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从职工薪酬中代扣各种款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 贷：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
		代扣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代扣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房租等费用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基本工资 贷：其他应收款等	——
(4)	按照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借：应付职工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5)	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支付的其他款项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等
41	2301应付票据			
(1)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应付票据	——
(2)	以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时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
(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借：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商业汇票到期时	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	借：应付票据 贷：银行存款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 贷：债务预算收入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本单位无力支付票款	借：应付票据 贷：应付账款	——
42	2302 应付账款			

(1)	购入物资、设备或服务以及完成工程进度但尚未付款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应付账款	——
(2)	偿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抵付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
(4)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应付账款	借：应付账款 贷：其他收入	——
43	2303应付政府补贴款		
(1)	发生（确认）应付政府补贴款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应付政府补贴款	——
(2)	支付应付政府补贴款时	借：应付政府补贴款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44	2304 应付利息		
(1)	按期计提利息费用	借：在建工程/其他费用 贷：应付利息	——
(2)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5	2305 预收账款		
(1)	从付款方预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
(2)	确认有关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银行存款[收到补付款] 贷：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银行存款[退回预收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收到补付款] 退回预收款的金额做相反会计分录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预收账款	借：预收账款 贷：其他收入		——
46	2307 其他应付款			
(1)	发生暂收款项	取得暂收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付款	——
		确认收入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事业收入等	借：资金结存 贷：事业预算收入等
		退回（转拨）暂收款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
(2)	收到同级财政部门预拨的下期预算款和没有纳入预算的暂付款项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应付款	——
		待到下一预算期或批准纳入预算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财 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	发生其他应付义务	确认其他应付款项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等 贷：其他应付款	——
		支付其他应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4)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其他应付款项	借：其他应付款 贷：其他收入		——
47	2401 预提费用			
(1)	按规定计提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费
	实际使用计提的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时	借：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借：事业支出等 贷： ：资金结存
(2)	按照规定预提每期租金等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 贷：预提费用	——
	实际支付款项时	借：预提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48	2501 长期借款		
(1)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本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本金]
(2)	为购建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应支付的专门借款利息	属于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生的	借：在建工程 贷：应付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属于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后发生的	借：其他费用 贷：应付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3)	其他长期借款利息	计提利息时	借：其他费用 贷：应付利息[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分期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 贷：银行存款等
(4)	归还长期借款本息	借：长期借款——本金 ——应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借：债务还本支出[支付的本金] 贷：资金结存

		贷：银行存款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利息] 贷：资金结存
49	2502长期应付款		
(1)	发生长期应付款时	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长期应付款	——
(2)	支付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3)	无法偿付或债权人豁免偿还的长期应付款	借：长期应付款 贷：其他收入	——
50	2601预计负债		
(1)	确认预计负债	借：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预计负债	——
(2)	实际偿付预计负债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其他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
(3)	对预计负债账面余额进行调整的	借：业务活动费用/经营费用/其他费用等 贷：预计负债 或做相反 会计分录	——
51	2901受托代理负债		
	参照“受托代理资产”、“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相关账务处理		
三	净资产类		
52	3001累计盈余		
(1)	年末，将“本年盈余分配”科目余额转入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累计盈余	——

		或做相反会计分录	
(2)	年末,将“无偿调拨净资产”科目 余额转入	借: 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 累计盈余 或 做相反会计分录	——
(3)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向其他单位调出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	借: 累计盈余 贷: 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参照“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 财政拨款结转”等科目进行账务处理
	按照规定从其他单位调入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时	借: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 累计盈余	借: 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贷: 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入
(4)	将“以前年度盈余调整”科目的余 额转入	借: 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 累计盈余 或 做相反会计分录	——
(5)	使用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	相关账务处理参见“专用基金”科目	
53	3101专用基金		
(1)	年末,按照规定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专用基金的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专用基金[按照预算会计下计算的提取金额]	借: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 专用结余
(2)	根据规定从收入中提取专用基金并计入费用的	借: 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 专用基金[一般按照预算收入计算提取的金额]	——
(3)	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	借: 银行存款等 贷: 专用基金	——
(4)	按照规定使用专用基金时	借: 专用基金 贷: 银行存款等 如果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	使用从收入中提取并列入费用的专用基金: 借: 事业支出等 贷: 资金结存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借：专用基金 贷：累计盈余	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专用基金： 借：专用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54	3201权益法调整			
(1)	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增加）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贷：权益法调整	——
		按照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减少）	借：权益法调整 贷：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	——
(2)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	权益法调整科目为借方余额	借：投资收益 贷：权益法调整[与所处置投资对应部分的金额]	——
		权益法调整科目为贷方余额	借：权益法调整[与所处置投资对应部分的金额] 贷：投资收益	——
55	3301本期盈余			
(1)	期末结转	结转收入	借：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投资收益	——

			捐赠收入 利息收入 租金收 入 其他收入 贷： 本期盈余 投资收益科目为发生额借方净额时，做相反会计分录	
		结转费用	借：本期盈余 贷：业务活动费用 单位管 理费用 经营费用 资 产处置费用 上缴上 级费用 对附属单位 补助费用 所得税费 用 其他费用	
(2)	年末结转	本期盈余科目为贷方 余额时	借：本期盈余 贷：本年盈余分配	——
		本期盈余科目为借方 余额时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本期盈余	——
56	3302本年盈余分配			
(1)	年末,将本期 盈余科目余 额转入	本期盈余科目为贷 方余额时	借：本期盈余 贷：本年盈余分配	——
		本期盈余科目为借 方余额时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本期盈余	——
(2)	年末,按照有 关规定提取	按照预算会计下计 算的提取金额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专用结余

	专用基金			
(3)	年末,将本科 目余额转入 累计盈余	本科目为贷方余额 时	借: 本年盈余分配 贷: 累计盈余	——
		本科目为借方余额 时	借: 累计盈余 贷: 本年盈余分配	——
57	3401无偿调拨净资产			
(1)	取得无偿调入的资产时		借: 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等 贷: 无偿调拨净资产 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借: 其他支出[发生的归属于调入方的相关费用] 贷: 资金结存等
(2)	经批准无偿调出资产时		借: 无偿调拨净资产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 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账面余额] 借: 资产处置费用 贷: 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借: 其他支出[发生的归属于调出方的相关费用] 贷: 资金结存等
(3)	年末,将本科 目余额转入 累计盈余	科目余额在贷方时	借: 无偿调拨净资产 贷: 累计盈余	——
		科目余额在借方时	借: 累计盈余 贷: 无偿调拨净资产	——
58	3501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1)	调整以前年	增加以前年度收入	借: 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度收入	时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减少以前年度收入时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
(2)	调整以前年度费用	增加以前年度费用时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	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
		减少以前年度费用时	借：有关资产或负债科目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资金结存 贷：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3)	盘盈非流动资产	报经批准处理时	借：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4)	将本科目余额转入累计盈余	本科目为借方余额时	借：累计盈余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
		本科目为贷方余额时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累计盈余	——
四、收入/预算收入类				
			59 财政拨款收入4001	1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001
(1)	收到拨款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下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其他方式下	借：银行存款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年末确认拨款差额	根据本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预算指标数与当年财政直接支付实际支付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本年度财政授权支付预算指标数大于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下达数的差额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	因差错更正或购货退回等发生的国库直接支付款项退回的	属于本年度支付的款项	借：财政拨款收入 贷：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库存物品等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属于以前年度支付的款项（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4)	期末/年末结转		借：财政拨款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60事业收入4101	2事业预算收入6101
(1)	采用财政专户返还方式	实际收到或应收应上缴财政专户的事业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应缴财政款	——
		向财政专户上缴款项时	借：应缴财政款 贷：银行存款等	——
		收到从财政专户返还的款项	借：银行存款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时	贷：事业收入	贷：事业预算收入
(2)	采用预收款方式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预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按合同完成进度确认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
(3)	采用应收款方式	根据合同完成进度计算本期应收的款项	借：应收账款 贷：事业收入	——
		实际收到款项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4)	其他方式下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事业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事业预算收入
(5)	期末/年末结转	专项资金收入	借：事业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事业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收入		借：事业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61上级补助收入4201	3上级补助预算收入6201
(1)	日常核算	确认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 贷： ：上级补助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收到应收的上级补助收入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 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年末结转	专项资金收入	借：上级补助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收入		借：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62附属单位上缴收入4301	4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6301
(1)	日常核算	确认时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 贷：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实际收到应收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款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应收款	
(2)	期末/年末结转	专项资金收入	借：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收入		借：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63经营收入4401	5经营预算收入6401
(1)	确认经营收入时	按照确定的收入金额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 贷：经营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经营预算收入
(2)	收到应收的款项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3)	期末/年末结转		借：经营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经营预算收入 贷：经营结余
				6债务预算收入6501/ 16债务还本支出7701
(1)	短期借款	借入各种短期借款	借：银行存款 贷：短期借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
		归还短期借款本金	借：短期借款 贷：银行存款	借：债务还本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长期借款	借入各项长期借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借款——本金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债务预算收入
		归还长期借款本金	借：长期借款——本金 贷：银行存款	借：债务还本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期末/年末 结转	债务预算收 入结转	专项资金	——	借：债务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	——	借：债务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债务还本支出结转		——	借：其他结余 贷：债务还本支出
			64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4601		7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6601
(1)	确认收入时	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等 贷：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	收到应收的 款项时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3)	期末/年末 结转	专项资金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贷：本期盈 余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			借：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65投资收益4602		8投资预算收益6602
(1)	出售或到期收回短期债券本息		借：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借差] 贷：短期投资[成本] 投资收益[贷差]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 投资预算收益[借差] 贷：投资支出/ 其他结余[投资成本] 投资预算收益[贷差]
(2)	持有的分期付 息、一次还本 的长期债券投 资	确认应收未收利息	借：应收利息 贷：投资收益		——
		实际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利息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预算收益
(3)	持有的一次还	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借：长期债券投资——应计利息		——

	本付息的长期 债券投资	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 余额	贷：投资收益	
(4)	出售长期债券投资或到期收回长期债券 投 资本息		借： 银行存款 投资收益[借差] 贷：长期债券投资 应收利息 投资收益[贷 差]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际收到的款项] 投 资预算收益[借差] 贷： 投资支出/其他结余 投资预算收益[贷差]
(5)	成本法下长期 股权投资持有 期间，被投资	按照宣告分派的利润或股 利中属于单位应享有的份 额	借： 应收股利 贷： 投资收益	——
	单位宣告分派 利润或股利	取得分派的利润或股利，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投资预算收益
(6)	采用权益法核 算的长期股权 投资持有期间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 被 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的 份额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 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 借： 投资 收益[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 贷：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
		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现 金股利	借： 银行存款 贷： 应收股利	借： 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 投资预算收益
		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 但以后年度又实现净利润 的，按规定恢复确认投资 收益	借： 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 投资收益	——
(7)	期末/年末结 转	投资收益为贷方余额时	借： 投资收益 贷： 本期盈余	借： 投资预算收益 贷： 其他结余

		投资收益为借方余额时	借：本期盈余 贷：投资收益	借：其他结余 贷：投资预算收益
			66捐赠收入4603	9其他预算收入6609
(1)	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	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库存现金 贷：捐赠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捐赠收入
(2)	接受捐赠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按照确定的成本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支出] 捐赠收入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贷：资金结存
		如按照名义金额入账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名义金额] 贷：捐赠收入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等[相关税费支出]	借：其他支出[支付的相关税费等] 贷：资金结存
(3)	期末/年末结转	专项资金	借：捐赠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其他预算收入——捐赠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		借：其他预算收入——捐赠收入 贷：其他结余
			67利息收入 4604	9其他预算收入6609
(1)	确认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实际收到利息时	借：银行存款 贷：利息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 预算收入——利息收入
(2)	期末/年末结转		借：利息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其他预算收入——利息收入 贷：其他结余
			68租金收入4605	9其他预算收入6609
(1)	预收租金方式	收到预付的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预收账款	贷：其他预算收入——租金收入
		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租金收入时	借：预收账款 贷：租金收入	——
(2)	后付租金方式	确认租金收入时	借：应收账款 贷：租金收入	——
		收到租金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应收账款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租金收入
(3)	分期收取租金	按期收取租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租金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租金收入
(4)	期末/年末结转		借：租金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其他预算收入——租金收入 贷：其他结余
			69其他收入4609	9其他预算收入6609
(1)	现金盘盈收入	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部分，报经批准后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贷：其他收入	——
(2)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按照规定留归本单位的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3)	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	借：银行存款等 贷：其他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其他预算收入
(4)	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借：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 贷：其他收入	——
(5)	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	按照换出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	借：有关科目 贷：其他收入	——
(6)	其他情况	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其他应收款/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贷：其他收入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其他预算收入

(7)	期末/年末结转	专项资金		借：其他收入 贷：本期盈余	借：其他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非专项资金			借：其他预算收入 贷：其他结余
五、	费用/预算支出类				
				70业务活动费用5001	10行政支出7101 / 11事业支出7201
(1)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人员计提并支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实际支付给职工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照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缴纳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照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等
(2)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外部人员劳务费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
		实际支付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缴纳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照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等
(3)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支付款项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结算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预付账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补付金额]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补付金额]
		暂 付 款 项	支付款项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等	——
			结算或报销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4)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购买资产或支付在建工程款等	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5)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领用库存物品	按照领用库存物品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库存物品等	——
(6)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计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摊销)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7)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	确 认 其 他 应 交 税 费 时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其他应交税费	——
		支 付 其 他 应 交 税 费 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8)	为履职或开展业务活动发生其他各项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9)	计提专用基金	从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基金并计入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 贷：专用基金	——
(10)	购货退回等	当年发生的	借：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库存物品/业务活动费用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11)	期末/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业务活动费用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财政拨款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非同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其他结余[非同级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
			71单位管理费用5101	11事业支出7201
(1)	管理活动人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实际支付给职工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事业支出[按照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缴纳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按照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等
(2)	为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外部人员劳务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付款	——

	费	实际支付并代扣个人所得税时		借：其他应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事业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等	借：事业支出[按照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等
(3)	开展管理活动发生的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支付款项时	借：预付账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结算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预付账款 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补付金额]	借：事业支出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补付金额]
		暂付款项	支付款项时	借：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等	——
			结算或报销时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收款	借：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4)	发生的其他与管理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事业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5)	为开展管理活动购买资产或支付在建工程款	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款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事业支出[按照实际支付价款]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6)	管理活动所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的折旧、摊销			
(7)	开展管理活动内部领用库存物品	按照库存物品的成本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库存物品	——
(8)	开展管理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时	按照计算确定应纳的金额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其他应交税费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等	借：事业支出 贷：资金结存等
(9)	购货退回等	当年发生的	借：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库存物品/单位管理费用等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 贷：事业支出
(10)	期末/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单位管理费用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财政拨款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其他结余[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 贷：事业支出
			72经营费用5201	12经营支出7301
(1)	为经营活动人员支付职工薪酬	计提时，按照计算的金额	借：经营费用 贷：应付职工薪酬	——
		实际支付给职工时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借：经营支出[按照支付给个人部分]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实际支付税款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经营支出[按照实际缴纳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为开展经营活动购买资产或支付在建工程款	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	借：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支付金额]
(3)	开展经营活动内部领用材料或出售发出物品等	按照实际成本	借：经营费用 贷：库存物品	——
(4)	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预付款项	预付时，按照预付的金额	借：预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等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结算时	借：经营费用 贷：预付账款 银行存款等[补付金额]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补付金额]
(5)	开展经营活动发生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	按照计算确定的缴纳金额	借：经营费用 贷：其他应交税费	——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 贷：银行存款等	借：经营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6)	开展经营活动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		借：经营费用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借：经营支出[按照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7)	经营活动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的折旧、摊销	按照计提的折旧、摊销额	借：经营费用 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8)	计提专用基金	按照预算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并列入费用	借：经营费用 贷：专用基金	——
(9)	购货退回等	当年发生的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 贷：库存物品/经营费用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 贷：经营支出

(10)	期末/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经营费用	借：经营结余 贷：经营支出
			73 资产处置费用 5301	
(1)	不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的资产处置	转销被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借：资产处置费用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贷：库存物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在建工程等[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行政单位]	——
		处置资产过程中仅发生相关费用的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
		处置资产过程中取得收入的	借：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取得的价款]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支付的相关费用] 应缴财政款	——
(2)	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的资产处置	账款核对中发现的现金短缺，无法查明原因的，报经批准核销时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
		盘亏、毁损、报废的资产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待处理财产价值	——
		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大于所取得收入的	借：资产处置费用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净收入	借：其他支出[净支出] 贷：资金结存

(3)	期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资产处置费用	——
				15投资支出7601
(1)	以货币资金对外投资时		借：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券投资 贷：银行存款	借：投资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出售、对外转让或到期收回本年度以货币资金取得的对外投资	实际取得价款大于投资成本的	借：银行存款等[实际取得或收回的金额] 贷：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投资收益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投资支出[投资成本] 投资预算收益
		实际取得价款小于投资成本的	借：银行存款等[实际取得或收回的金额] 投资收益 贷：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等[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账面余额]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投资预算收益 贷：投资支出[投资成本]
(3)	年末结转		——	借：其他结余 贷：投资支出
			74上缴上级费用5401	13上缴上级支出7401
(1)	按照实际上缴的金额或者按照规定计算出应当上缴的金额		借：上缴上级费用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借：上缴上级支出[实际上缴的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实际上缴应缴的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
(3)	期末/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上缴上级费用	借：其他结余 贷：上缴上级支出
			75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5501	1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7501

(1)	按照实际补助的金额或者按照规定计算出应当补助的金额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	借：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实际补助的金额]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实际支出应补助的金额		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等	——
(3)	期末/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其他费用	借：其他结余 贷：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76所得税费用5801	
(1)	发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	借：所得税费用 贷：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
(2)		实际缴纳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所得税费用	——
			77其他费用5901	17其他支出7901
(1)	利息费用	计算确定借款利息费用时	借：其他费用/在建工程 贷：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
		实际支付利息时	借：应付利息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	现金资产对外捐赠	按照实际捐赠的金额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坏账损失	按照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	借：其他费用 贷：坏账准备	——
		冲减多提的坏账准备时	借：坏账准备 贷：其他费用	——

(4)	罚没支出	按照实际发生金额	借：其他费用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应付款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5)	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等		借：其他费用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其他支出 贷：资金结存
(6)	期末/年末结转		借：本期盈余 贷：其他费用	借：其他结余[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 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 贷：其他支出
六	预算结余类			
				18资金结存8001
(1)	取得预算收入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国库集中支付以外的其他支付方式下	借：银行存款 贷：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事业预算收入/经营预算收入等
	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		借：库存现金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2)	发生预算支出时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下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使用以前年度财政直接支付额度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	借：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国库集中支付以外的其他方式下	借：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库存物品/固定资产等	借：事业支出/经营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3)	按照规定使用提取的专用基金	一般情况下	借：专用基金 贷：银行存款等	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计提的专用基金 借：专用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使用从收入中计提并计入费用的专用基金 借：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贷：银行存款等 借：专用基金 贷：累计盈余	
(4)	预算结转结余调整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或注销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度的	借：累计盈余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借：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 /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按照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	借：累计盈余 贷：银行存款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收到调入的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贷：累计盈余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入
(5)	因购货退回发生差错更正等退回国库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款项或者收回货币资金的	属于本年度的	借：财政拨款收入/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业务活动费用/库存物品等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
		属于以前年度的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6)	有企业所得税缴纳义务的事业单位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借：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7)	年末确认未下达的 财政拨款额度	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直接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财政授权支付方式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财政拨款收入	
(8)	年末注销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付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下年初恢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或收到上年末 未下达的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的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财政授权支 付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贷：资金结存—— 财政应返还额度
				19财政拨款结转8101
(1)	因会计差错更正购 货退回预付款项收 回等发生以前年度 调整事项	调整增加相关资产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 贷：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 少相关资产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 等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零 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
(2)	从其他单位调入财 政拨款结转资金	按照实际调增的额度数 额或调入的资金数额	借：财政应返款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 度/银行存款 贷：累计盈余	借：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货币资金 贷：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入
(3)	向其他单位调出财 政拨款结转资金	按照实际调减的额度数 额或调减的资金数额	借：累计盈余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 款 额度/银行存款	借：财政拨款结转——归集调出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 额 度/货币资金
(4)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 拨款结转资金或注 销财政拨款结转额 度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 或注销的资金数额	借：累计盈余 贷：财政应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 款 额度/银行存款	借：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 贷：资金结存——财政应 返还额度/零余额账户用款 额度/货币资金

(5)	单位内部调剂财政拨款结余资金	按照调整的金额	——	借：财政拨款结余——单位内部调剂 贷：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内部调剂
(6)	年末结转	结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	借：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贷：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结转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	借：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等[财政拨款支出部分]
(7)	年末冲销本科目有关明细科目余额		——	借：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该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时]/归集调入/单位内部调剂/本年收支结转[该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时] 贷：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借：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转——归集上缴/年初余额调整[该明细科目为借方余额时]/归集调出/本年收支结转[该明细科目为借方余额时]
(8)	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按照有关规定将符合财政拨款结余性质的项目余额转入财政拨款结余	——	借：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20财政拨款结余8102
(1)	因购货退回会计差错更正等发生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调整增加相关资产	借：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借：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 贷：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因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少相关资产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银行存款等	借：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货币资金等
(2)	按照规定上缴财政	按照实际上缴资金数额	借：累计盈余	借： 财政拨款结余——归集上缴

	年度调整事项	调整减少相关资产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按照规定缴回非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按照实际缴回资金	借：累计盈余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缴回资金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年末结转	结转非财政拨款专项收入	——	借：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结转非财政拨款专项支出	——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本年收支结转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
(5)	年末冲销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金额	——	——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该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时] ——本年收支结转[该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时]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转——年初余额调整[该明细科目为借方余额时] ——缴回资金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本年收支结转[该明细科目为借方余额时]
(6)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剩余资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	——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22非财政拨款结余8202

(1)	按照规定从科研项目预算收入中提取项目管理费或间接费		借：单位管理费用 贷：预提费用——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2)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		借：其他应交税费——单位应交所得税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	因购货退回会计差错更正等发生以前年度调整事项	调整增加相关资产	借：银行存款等 贷：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调整减少相关资产	借：以前年度盈余调整 贷：银行存款等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4)	将留归本单位使用的非财政拨款专项剩余资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	借：非财政拨款结转——累计结转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转入
(5)	年末冲销本科目相关明细科目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该明细科目为贷方余额时] ——项目间接费用或管理费 ——结转转入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余额调整[该明细科目为借方余额时] ——缴回资金
(6)	年末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贷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23专用结余8301

(1)	计提专用基金	从预算收入中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基金并计入费用	借：业务活动费用等 贷：专用基金	——
		从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基金	借：本年盈余分配 贷：专用基金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专用结余
		根据有关规定设置的其他专用基金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专用基金	——
(2)	按照规定使用提取的专用基金		借：专用基金 贷：银行存款等 使用专用基金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 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贷：银行存款等 借：专用基金 贷：累计盈余	使用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基金 借：专用结余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使用从预算收入中提取并计入费用的基金 借：事业支出等 贷：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24经营结余8401
(1)	年末经营收支结转		——	借：经营预算收入 贷：经营结余 借：经营结余 贷：经营支出
(2)	年末转入结余分配		——	借：经营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年末结余在借方，则不予结转
				25其他结余8501

(1)	年末	结转预算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非同级财政专项收入、经营收入以外）	——	借：事业预算收入/上级补助预算收入/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债务预算收入/其他预算收入[非专项资金收入部分] 投资预算收益[为贷方余额时] 贷：其他结余 借：其他结余 贷：投资预算收益[为借方余额时]
		结转预算支出（除同级财政拨款支出、非同级财政专项支出、经营支出以外）	——	借：其他结余 贷：行政支出/事业支出/其他支出[非财政、非专项资金支出部分] 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投资支出/债务还本支出
(2)	行政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	——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其他结余
(3)	事业单位年末转入结余分配	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	——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其他结余
				26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8701
(1)	事业单位年末结余转入	其他结余为借方余额时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其他结余
		其他结余为贷方余额时	——	借：其他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经营结余为贷方余额时	——	借：经营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2)	计提专用基金	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专用结余
(3)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 借方金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为 贷方金额	——	借：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 贷：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

【热点咨询】

以前年度税前扣除而未扣的支出 5 年内可追补

问：企业在以前年度发生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的支出多长时间内可追补继续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规定：“关于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的税务处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农产品进行再种植或养殖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问：企业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或养殖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第七条规定：“购入农产品进行再种植、养殖的税务处理企业将购入的农、林、牧、渔产品，在自有或租用的场地进行育肥、育秧等再种植、养殖，经过一定的生长周期，使其生物形态发生变化，且并非由于本环节对农产品进行加工而明显增加了产品的使用价值的，可视为农产品的种植、养殖项目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股权捐赠如何确定

问：公益性股权捐赠在企业所得税上如何处理？股权捐赠额应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财税〔2016〕45 号）规定：

一、企业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

前款所称的股权，是指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

二、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通知发布前企业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股权捐赠行为，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比照本通知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范围和税收政策

问：实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六大行业的范围和税收政策是什么？

答：根据《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第一条规定：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以下简称六大行业)，2014 年 1 月 1 日后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行建造)，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企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企业缴纳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二条规定：

“关于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缴纳的不符合上述审批管理权限设立的基金、收费，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存款保险保费可扣除

2

问：存款保险保费是否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第一条规定：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纳税人什么情况下可以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问：纳税人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如何申请？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补评和复评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6 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因《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四、五项所列情形解除，或对当

期末予评价有异议的，可填写《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附件 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充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人主管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应及时沟通，相互传递补评申请，按照《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开展纳税信用补评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评工作，并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信用评价信息(附件 2)或提供评价结果的自我查询服务。”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纳税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参加本期的评价：

.....

(三)因涉嫌税收违法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四)被审计、财政部门依法查出税收违法行为，税务机关正在依法处理，尚未办结的;

(五)已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标准与内容

问：税务机关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第七条规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判决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判决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五)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六)实施检查的单位；

(七)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专家视点】

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201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负责人就《决定》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是国务院 1993 年制定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2012 年启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是近年来我国实施的减税规模最大的改革措施，也是本届政府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对于推动构建统一简洁税制和消除重复征税、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拉长产业链条，扩大税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新动能成长和产业升级，带动增加就业，起到了一举多得的重要作用，既为当前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今后持续发展增添了强劲动力。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原来实行营业税的服务业领域已统一征收增值税，实质上全面取消了实施 60 多年的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实际已停止执行。为依法确定和巩固营改增试点成果，进一步稳定各方面预期，国务院决定废止营业税暂行条例，同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相应修改。

问：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具体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答：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将实行营改增的纳税人，即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明确规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这样修改后，增值税纳税人的范围是：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关于销售额、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等条款中涉及征税范围的表述相应作了调整。

二是在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中相应增加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税率，并根据已实施的简并增值税税率改革将销售或者进口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图书、饲料等货物的税率由 13%调整为 11%。

三是对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了相应调整。

四是为保证增值税暂行条例与营改增有关规定以及今后出台的改革措施相衔接，规定纳税人缴纳增值税的有关事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问：《决定》施行后，现行的有关营改增的过渡性政策是否还继续执行？

答：此次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目的是为了将营改增试点主要成果法定化，没有增加新的政策措施。《决定》施行后，现行的有关营改增的过渡性政策继续执行。

问：增值税暂行条例修改后，是否还要制定增值税法？

答：按照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现行有关税收的暂行条例都要逐步上升为法律。在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施行过程中，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措施，总结实践经验，根据改革进程，积极研究起草增值税法。

上海自由贸易区税收政策总结

一、促进投资的两项政策

（一）对试验区的企业以股份或出租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企业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奖励，实行已经在中关村等地区试点的股权激励所得税纳税的政策，也简称为“股权激励政策”。

1、注册资本 1 亿元(含)至 5 亿元，给予 500 万元；注册资本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给予 100 万元；注册资本 10 亿元(含)以上，给予 1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2、对新引进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或增资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管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租房)补贴 20 万元 对到位资本金 1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高管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经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人才补贴。

3、对新引进注册资本达到 10 亿元或增资规模 10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管人员,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租房)补贴 20 万元 对到位资本金 1 亿元(含)以上的融资租赁企业高管人员、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员,经综合考核评定,给予一定人才补贴。

4、对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新区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 0.5%,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对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新区企业制造的飞机、船舶,按照合同金额 1%,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对单一合同不重复享受补贴,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 500 万元。对融资租赁企业新购入船舶和飞机,给予登记费 100%补贴,单船或单机最高补贴额为 10 万元,对单一融资租赁企业,每年该项补贴额最高为 200 万元。

(二)是注册在试验区内的企业或个人股东,因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重组行为而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可在不超过五年时间内分期缴纳所得税,简称为“非货币形资产投资政策”。

二、五项促进贸易的政策

1、将在试验区内注册的融资租赁企业或金融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项目子公司,纳入融资租赁出口退税试点范围;

2、对试验区内注册的国内租赁公司或租赁公司设立项目子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从境外购买的空载在 25 吨以上的给航空公司使用的飞机,享受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政策(5%征收率);

3、对设立在试验区内的生产企业加工的货物,根据企业的申请,试行对内销货物,按照对应的关税政策,简称为“选择性征税政策”;

4、在现行的政策框架下,对试验区内的生产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企业,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等货物予以免税,但生活性的服务企业进口的货物,以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免税的政策除外。

5、完善起运港退税的政策。

三、一项个税政策

科技公司,生活及现代化服务等服务行业的企业,部分商贸行业,注册个人独资企业或者合伙企业,享受个税核定征收(0.5%3.5%)。

注:上海自贸区改革重点不在税收优惠,财政部等三部门公布的上海自贸区进口税收政策,再对比此前已经出台的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等其他自贸区税收政策,并无更大的吸引力,不过诸多税收专家认为,上海从一开始就表示不要优惠,而要求更多创新空间。

企业境外投资发生损失该怎么办

企业“走出去”投资、经营，难免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风险，比如投资资产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损毁、灭失。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呢？青海昌财粮油工贸有限公司的案例值得借鉴。

日前，西宁市地税局针对“走出去”企业普遍不了解国际税收和税收协定的现状，开展了上门走访、送政策到企业活动。当税务人员来到青海昌财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时，发现该公司头发有些花白的刘总经理愁眉紧锁。经询问得知，该公司在尼泊尔投资建设的粮油加工项目，在 2015 年 5 月发生的 7.5 级强烈地震中损失惨重，刘总经理不知道损失该怎么处理。

据了解，青海昌财粮油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粮油收购、精深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私营企业，致力于青藏高原无公害、无污染绿色农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有员工 380 多人，是青海省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感召下，该公司走出国门到尼泊尔投资建设了粮油加工项目，项目才完工不久。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今年 5 月，尼泊尔发生了 7.5 级强烈地震，该公司新建的化验室、储油库、精炼车间、预榨车间、机修车间、配电室、锅炉房以及职工食堂、宿舍等设施全部倒塌，造成 550 万元的巨大损失，企业顿时陷入生存困境。

了解企业情况后，西宁市地税局税政处处长李国胜详细向刘总和企业财务人员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告知企业，强烈地震造成的企业资产损失事项可以向尼泊尔当地税务部门提出享受税收优惠申请，包括延期纳税、税前抵扣、亏损弥补等。同时提醒企业，虽然企业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利润，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也就是说，虽然该公司尼泊尔粮油加工项目发生的亏损，不能抵减国内公司的利润，但可以用尼泊尔粮油加工项目以后年度取得的利润弥补。此外，粮油加工项目在尼泊尔已经实际缴纳的税收，可按规定申请回国抵免。

通过政策辅导，使企业明白 550 万元的资产损失可以在尼泊尔的投资企业中税前扣除，因为尼泊尔国内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前扣除以后可以少缴所得税 137.5 万元。“我们本来就比内地企业经验少、信息闭塞、底气不足，发生损失后更加着急。西宁地税局的服务，让我们了解了这么多的国际税收知识，帮我们解决了大问题，真是雪中送炭啊！”刘总感慨地说。

西宁市地税局副局长陈允春介绍，自“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以来，西宁市不少企业便相继展开研究，努力找到与“一带一路”战略的契合点，希望搭乘“一带一路”顺风车的企业越来越多。青海昌财粮油工贸有限公司、青海伊联旅行社有限公司等企业逐渐成为西宁市“走出去”企业的典范。由于各种原因，青海企业普遍不了解国际税收知识和税收协定，对“走出去”的税收风险认识不足，防控能力差。为此，西宁市地税局开展了上门走访、送政策到企业、签订需求意向书等专项活动，以引导企业用好税收协定作为着力点，深入企业，开展个性化“私人订制”税收服务，并向企业免费赠送税收宣传资料及业务书籍，现场讲解对外投资税收风险及税收优惠政策，与各“走出去”企业签订企业需求意向书。

“为企业境外投资提供全方位、多领域的税收政策指引，帮助企业了解了税收协定相关内容，辅导企业做好所得税税收抵免申报，帮助企业避免被双重征税，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是此

次活动的重点。”陈允春说，下一步，西宁市地税局将利用门户网站、税企 QQ 群、微信公众平台、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学堂、办税服务厅液晶显示屏打造立体化宣传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协定和对外投资税收政策，为“走出去”企业营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皇嘉
财税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广场大厦

网 址: 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 400-155-1318

联系电话: 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 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
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
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云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
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